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

朱鄉長、侯副座、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 11 次的臨時會，先預祝各位在新的一年行大運，身體都能夠健健康康，家庭都幸福美滿和諧，會議開始進行，請羅秘書做報告。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14 年 02 月 18 日 (星期二)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審議墊付案： (一)、114 年度公有路燈維護工程-250 萬 (二)、興建新路社區簡易壘球場勞務作業費-50 萬元	
114 年 02 月 19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8:00 17:00	一、專案報告： (一)、114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執行計畫說明 (二)、山線各村(丹路-伊屯、雙流、草埔自來水工程進度說明 (三)、113 年度土地分配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二、審議預算解凍案 (一)、114 年度各項體育活動經費-810 萬元 (二)、114 年度觀光行銷及產業活動計畫-300 萬元 (三)、114 年度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及各國典藏原民文物交流活動-300 萬元	
114 年 02 月 20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8:00 17:00	一、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二、主席結論 三、散會	

審議墊付案：(一)、114年度公有路燈維護工程-250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52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2巷26號
承辦人：楊金郁
電話：08-8771129分機#32
傳真：08-8770538
電子信箱：yjy571001@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獅鄉經字第1140000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乙案，須追加編列預算作為本鄉增設、維護及建置網路版路燈管理資訊系統，使民眾可以透過報修平台及QR-code報修，公所管理端能即時查詢路燈故障報修資訊，能加速維修作業進度，利用網路便捷性，彙整路燈報修、派工、維修完工、保固維護等資訊，提昇便民服務，計新台幣2,500,000元整（如附件），為爭取時效，俾利推動相關業務，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114年度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4年2月6日（流水號:1140000780）經建課簽呈辦理。
- 二、旨案所需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250萬元整，於辦理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時列入預算科目59320019201-「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項下支應。
-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經建課



鄉長 **朱宏恩**

屏東縣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本採購案追加需求如下：(追加 250 萬元)

1. 114 年度獅子鄉路燈牌設計製作掛設與路燈報修管理系統勞務採購案-經費新台幣 351,000 元整(詳計畫一、)
2. 路燈管理系統建置案需求案--經費新台幣 500,000 元整(詳計畫二、)

附記：計畫一及計畫二可合併一件勞務標新台幣 851,000 元整。

3. 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新台幣 1,649,000 元整預估施作維護項目如下：

- (1) 為檢視本鄉路燈安全管理，檢查路燈漏電斷路器、無熔絲開關、鈉光密閉式高功率安定器等材料設備汰舊換新。
- (2) 為加強本鄉路燈照明安全，擬依地方需求增設路燈。
- (3) 路燈燈桿意象彩繪，增添鄉容。
- (4) 妨礙路燈照明路樹修剪。
- (5) 反光貼紙張貼，增加夜間警示安全。

計畫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採購案工作說明書

一、 合約名稱：114 年度獅子鄉路燈牌設計製作掛設與路燈報修管理系統勞務採購案

二、 合約地點：屏東縣獅子鄉

三、 工作範圍：屏東縣獅子鄉

四、 工作期間：自簽約日起 90 日

五、 經費需求：新台幣 351,000 元整

六、 工作內容及方式：

1. 路燈名牌設計、製作及安裝掛設固定：

依據本所登載路燈清冊資料數量以 1,800 盞(每盞單價 195 元)，得標廠商需「設計製作」路燈牌並「安裝掛設、記錄燈籍資料」於本鄉轄內各村路燈上；工作細節如下：

(1). 設計製作

廠商在簽約後 7 日內提供路燈牌設計稿至少 3 樣式送交本所挑選，待本所決定後始得製作路燈牌；燈牌設計材質及內容見附件一。

(2). 安裝掛設

安裝掛設：安裝位置需在桿上 160 公分以上、平貼於桿面保持水平不可歪斜，燈牌號碼必須面向馬路方向顯而易見，以利民眾報修。

(3). 記錄燈籍資料

燈籍資料表格如附件二；含以下幾項欄位 1. 路燈編號, 2. 燈泡型式, 3. 燈泡數量, 4. 燈桿形式, 5. 村村別, 6. 座標(10 進位經緯度或 TWD97 座標), 7. 路燈位置, 8. 路燈狀態(若有燈桿傾斜或是電線外漏必須記載), 9. 拍攝三張照片(燈牌固定於燈桿上近照、燈泡特寫、

燈桿至燈泡全景照，全景照需包含附近景觀)

2. 路燈報修管理系統(含教育訓練)：

(1). 路燈報修管理系統功能說明：

- 路燈系統採用 Web 界面，具 RWD 設計功能，可依不同平台、載具進行優化，具備流暢操作體驗。
- 報修管理：待修列表、完修列表、待修路燈分佈圖；填寫完工單時可輸入更換料件之品名及單價，並且施工人員可透過系統上傳施工前中後照片
- 路燈管理：具有燈籍資料之新增、編輯、刪除、查詢之功能，可以直接匯出路燈清冊
- 路燈圖資：圖資可顯示本鄉之行政區域界線、各村界線，並且顯示路燈分布狀況；該畫面具備有查詢功能，可依村別、路燈編號進行條件式搜尋
- 物料品項管理：可作為維修路燈時更換料件勾選使用
- 報表管理：維護月報表總表（顯示當月份維修更換料件類別、數量）、維護月報表明細（顯示當月份各針對個別路燈維修更換料件類別、數量）、維修單報表（顯示當月份維修單，每張維修單內容記錄報修日期、報修人、路燈編號、完修日期、逾期日期、維修情況、更換料件類別、數量）
- 帳號管理：依照不同的管理權限進行帳號創建以及修改
- 外業作業：新增、修改路燈資料；本功能用於外業作業進行路燈定位、修改及路燈資料查詢（圖資）等功能，具有路修定位、上傳照片功能。

(2). 路燈報修管理系統授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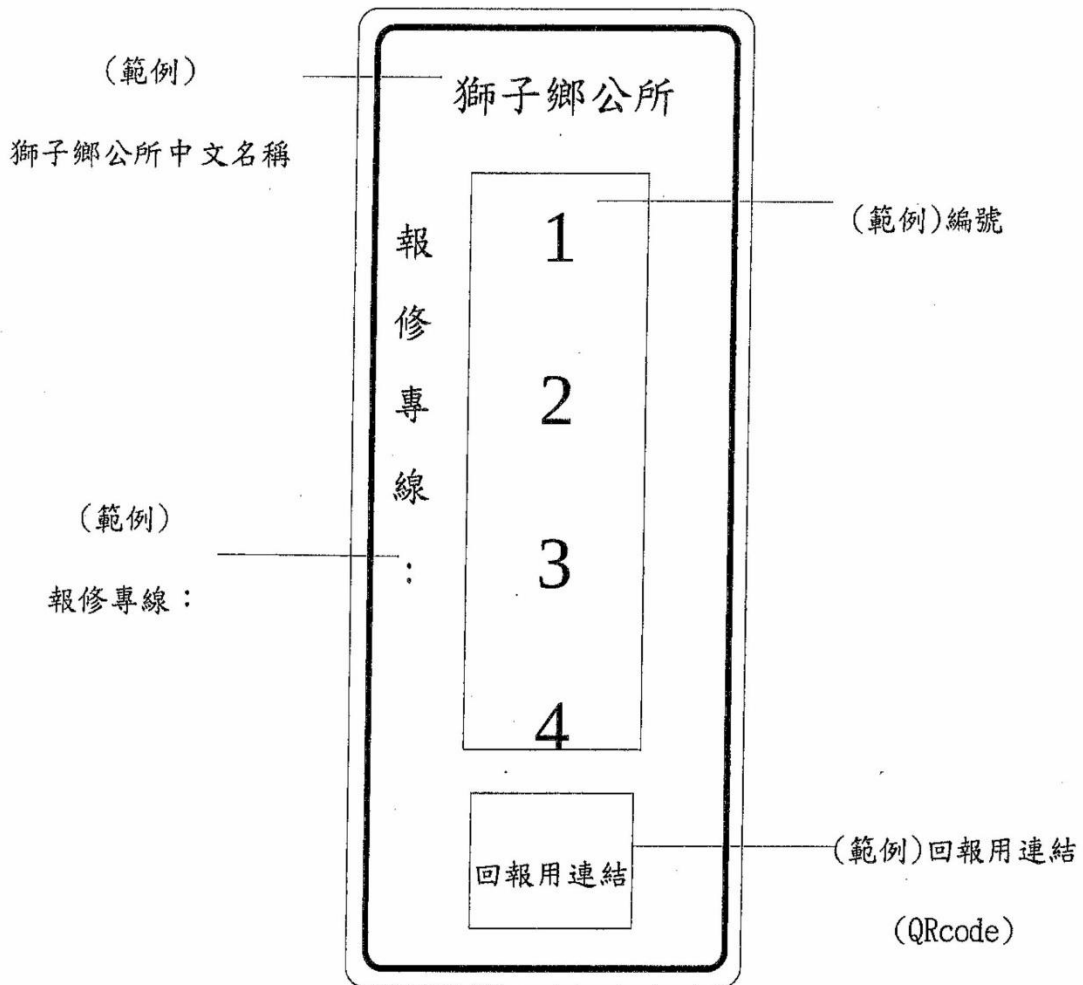
路燈報修管理系統授權採用租賃授權，廠商須提供系統所需之系統軟硬體及網址，通過資安檢測並出具報告；保固期內所有功能修改、功能擴充皆不得額外收費；其他衍生之任何費用皆包含於本案金額內。

(3). 教育訓練

本案需提供至少 1 小時教育訓練，訓練對象為系統管理人員、維修人員、村村長並提供系統操作說明書或手冊，場地及時間由本所指定。

- 七、完工付款：本階段履約完成後，廠商應檢附(1)檢附出廠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2)燈籍資料清冊含照片(紙本及電子檔)、(3)教育訓練成果、(4)系統操作手冊、各 1 份等資料，送至本所辦理驗收與結算，俟驗收完成無其他待改正事項後，開立憑證付款。
- 八、本所得於合約執行時派員到場督導檢查，如有不妥之處，廠商應依本所人員指示處理及改正。
- 九、本工作所需之工具及材料由承商自備，承商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設施與保險，應自行投保及妥善注意防範與管理，其所需費用均含於總價內，不另給價。
- 十、廠商於工作期間，對於路燈周邊及鄰地上私人物品、作物及林木均應維持原有樣貌及生長環境，不得因執行本所委託工作，而有任何破壞、妨礙生長及生態之行為，如有影響、破壞鄰地之私人物品、作物及林木之生長情形，而衍生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全責，不得藉故規避。
- 十一、本案於全數驗收合格後保固 1 年，在非人為破壞下，因自然天候因素而產生褪色、龜裂、內容無法辨識及燈牌掉落，均屬保固範圍，保固期間內廠商接獲本所通知應在規定期限內必須修復完成，超過期限，本所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得於保固金扣除，於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始發還保固保證金。

附件二：獅子鄉公所路燈牌製作規範及參考圖說



路燈牌規範

1. 表面材質：具備反光、防水、抗 UV 之功能，採用工程級反光貼紙符合國家標準(CNS 4345)第一型要求之規格(驗收時需出具相關檢驗報告及原廠品質保證書)
2. 尺寸：長度為 $25\text{cm}\pm(10\%)$ 、寬度為 $10\text{cm}\pm(10\%)$
3. 路燈名牌上配置元素：以上圖為基準，不得減少上圖內容，但可依設定視覺新增物件；配置概略相對位置以參考圖說為原則，實際位置可作調整。
4. 回報用連結：採用 QR-code 圖案，每面 QR-code 為唯一碼，民眾掃碼後可直接連線到報修頁面並直接顯示報修之路燈號碼，無需輸入燈號報修。
5. 本標案圖說、規範及施工說明不明確處，由廠商洽機關討論後，依機關指示施工。

計畫二、獅子鄉公所路燈管理系統建置採購需求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 一、本鄉所轄路燈約 1800 盞(包含本轄區主要幹道、各村巷弄、產業道路等公有路燈)。為能有效整合行政資源及提昇路燈故障報修維護作業時效，本計畫將建置網路版路燈管理資訊系統，使民眾可以透過報修平台及 QR-code 報修，公所管理端能即時查詢路燈故障報修資訊，能加速維修作業進度，利用網路便捷性，彙整路燈報修、派工、維修完工、保固維護等資訊，提昇便民服務。
- 二、針對本鄉路燈業務涵蓋之各層面，(路燈基本資料管理、故障通報、派工維修、完工申報與紀錄查詢等)期能提出更有效率控管，更為方便簡易、追蹤列管、統計彙整、交叉比對分析及列印所有相關報表及文件。

貳、計畫目標

- 一、全鄉路燈實地普查、基本資料(路燈位置、型式、種類)建檔。
- 二、建立路燈資訊管理系統，可以透過網際網路供管理單位使用及民眾線上瀏覽及報修。
- 三、可提供民眾網路報修之便捷性亦能提升業務單位路燈相關資訊分析及管理派工維修作業效率，全程追蹤控管路燈維修進度。
- 四、系統輔助管理路燈維修材料用品，能有效稽核維修用料存取狀況、完工申報、結算統計與分析。
- 五、配合完善教育訓練課程使管理者能持續維護與更新路燈圖資。

參、工作項目及內容：

- 一、建置本專案系統(含民眾端、後端管理系統)，並輔導上線。
- 二、就本所報修項目，逐一與本所相關業務單位進行需求訪談，分析如何將報修業務結合系統功能，以達成便民及提升申辦效率目標；並依需求訪談結果，規劃設計本專案系統功能。
- 三、就本所各項民眾報修案件，配合本所作業方式，規劃線上報修流程及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
- 四、供本專案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及系統技術移轉。

肆、經費概算

NO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	備註
1	路燈牌印製(含燈籍資料調查、定位、記錄)	1800	盞	NT\$200	NT\$360,000	
3	路燈管理系統租用(含系統設定)	1	年	NT\$140,000	NT\$140,000	第二年後 72000/年
	總計				NT\$500,000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詳細價目表[概算]

工程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公有路燈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工作費					
1	7.5M水泥電桿(含接地棒接地施工)	支	10	12,500	125,000	
2	水泥電桿傾斜扶正	支	10	8,000	80,000	
3	水泥電桿遷移	支	5	8,000	40,000	
4	水泥電桿拆除	支	5	8,000	40,000	
5	7M鍍鋅鋼管燈桿(單燈)	支	1	18,500	18,500	
6	8M鍍鋅鋼管燈桿(雙燈)	支	1	24,000	24,000	
7	路面水泥修補	M	1	600	600	
8	路面切割	M	1	1,000	1,000	
9	1"熱浸鍍鋅基礎螺絲栓及水泥基座	組	1	18,000	18,000	
10	交雜設施費	式	1	2,500	2,500	
11	LED路燈45W IP65 Lm≥6500(含A架(ST)34×29×14、2p30mA、15ATNFB、ELCB)	盞	7	9,300	65,100	燈具部分需 CNS認證之同 級品；漏電斷 路器部分需符 合CNS認證之 同級品
12	反光貼紙	張	100	1,700	170,000	
13	LED路燈65W IP65 Lm≥6500(含A架(ST)34×29×14、2p30mA、15ATNFB、ELCB)	盞	5	10,300	51,500	
14	基礎工	工	11	2,500	27,500	
15	LED路燈100W IP65 Lm≥10000(含A架(ST)34×29×14、2p30mA、15ATNFB、ELCB)	盞	5	12,300	61,500	
16	鈉光密閉式高功率安定器(220V/250W)	只	5	1,700	8,500	
17	昇空作業車	工	15	9,000	135,000	
18	鈉光密閉式高功率安定器(220V/400W)	只	5	1,800	9,000	
19	鈉光燈炮(220V/250W)	只	5	780	3,900	
20	鈉光燈炮(220V/400W)	只	5	780	3,900	
21	路燈燈罩	組	2	6,000	12,000	
22	線架及鍍鋅螺絲	組	5	870	4,350	
23	附掛台電電桿接地工程(含接地棒配線配管)	式	7	3,300	23,100	
24	PVC2mm2×2C控制電纜線	M	100	95	9,500	
25	PVC3.5mm2×2C控制電纜線	M	100	145	14,500	
26	PVC風雨線8mm2×2C電線(絞線施工)	M	100	145	14,500	
27	8m/m2 2C PVC 電纜線	M	100	180	18,000	
28	5.5m/m2 2C PVC 電纜線	M	100	145	14,500	

29	1" PVC塑膠管	M	20	107	2,140	
30	PVC導線管(φ1.5")	M	20	120	780	PVC導線管
31	立柱式開關箱，鍍鋅烤漆(450W×300H×200Dmm(ST)，含6"鍍鋅鋼管柱)	只	4	27,500	110,000	
32	無熔絲開關 2P30A 5KA	只	6	800	4,800	
33	漏電斷路器 ELB 30A 0.1秒	只	6	1,650	9,900	
34	無熔絲開關 2P15A 5KA	只	6	800	4,800	
35	漏電斷路器 ELB 15A 0.1秒	只	6	1,100	6,600	
36	包燈增設申請作業費(1盞/件)	件	2	11,000	22,000	
37	包燈增設申請作業費(2-3盞/件)	件	2	9,000	18,000	
38	包燈增設申請作業費(4-6盞/件)	件	1	9,000	9,000	
39	包燈增設申請作業費 (單件超出6盞者，每盞增加費用)	盞	5	4,000	20,000	
40	路燈向台電申報竣工費	處	10	11,500	115,000	
41	路燈查修費(含工資及油費)	趟	1	4,800	4,800	
42	機具調度費	趟	6	7,500	45,000	
43	路面開挖回復費	M	5	1,650	8,250	
44	挖土機	工	1	9,000	9,000	
45	吊(卡)車	工	1	9,000	9,000	
46	技工	工	7	2,500	17,500	
47	小工	工	5	2,000	10,000	
48	路燈系統建置(含資料處理及印製費用(調查圖資、成果清冊輸出等成果報告)-勞務計畫二、	式	1	500,000	500,000	QRcode路燈報修管理系統租賃
49	燈桿油漆彩繪	支	40	5,500	220,000	意象及防鏽處理
50	路燈編號(含路燈銘牌安裝及路燈定位調查) -勞務計畫一、	盞	1,800	195	351,000	鋁製尺寸：長度為25cm±(10%)、寬度為10cm±(10%)
51	工程告示牌(租用)	式	1	6,480	6,480	
	小計				2,500,000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提問。

代表/朱彥政問：

今年 100 萬預算有沒有執行，因為沒有在裡面。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100 萬預算是年度路燈，另外是開口契約。

代表/朱彥政問：

還沒有執行就追加預算應該就編列在今年預算裡面，去年路燈執行怎麼樣。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來不及編，去年的 100 萬已經做完了 50 萬也差不多了。

代表/朱彥政問：

250 萬增設的部份有在裡面嗎？有沒有去各部落調查幾盞，如果不夠再追加。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我認為夠。

代表/朱彥政問：

意象彩繪有的附掛在台電桿。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是我們自己路口意象路燈楓林跟南世做彩繪。

代表/朱彥政問：

你說路燈要有號牌在 100 萬內應該是執行完經費不夠再追加，去年編預算就要知道要做什麼邊在裡面。

主席/韋忠貞問：

課長剛才聽你的說明我聽了也是很模糊，1 號代表的用意這 250 萬純粹採購和追加的需求，三大項第三項還有分 5 項的總共花費，今年度 114 年度你編多少預算？用途是什麼？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100 萬例行性查修之外還可以做一部份增設需求調查。

主席/韋忠貞問：

編列的 100 萬還沒有花就增編 250 萬，如果你的報告說 114 年編列 100 萬，純粹看地方八個村 15 個部落，需要增設的路燈我們沒有話講，250 萬是用在今天提報的，這樣就一目了然，請鄉長補充。

鄉長/朱宏恩問：

怎麼樣提升路燈維護的改善，參照他鄉獅子鄉也可以依循，無論做路燈編號網路系統建置經費初估 80 萬，公有設施也都老舊，除了綠美化、文化元素，最重要做保養經費需 100 萬，想要改善鄉內就有路燈及補足 114 年度編列 100 萬不足預算部份來支應，讓鄉內路燈今年能煥然一新，請貴會支持，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請經建課調查各部落的路燈有的是黃燈、LED 盡量統一，沒有問題的話請各代表做表決，**114 年度公有路燈維護工程-250 萬**同意的請舉手，通過。

審議墊付案：(二)、興建新路社區簡易壘球場勞務作業費-50萬元

2025/2/12 下午2:41

紙本_1140000857_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函

地址：94352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2巷26號
承辦人：劉宗昇
電話：08-8771129#16
傳真：08-8770931
電子信箱：liu@shrtz.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獅鄉民字第1140000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所擬於新路社區擬設置簡易壘球場一座所需勞務作業經費，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114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轉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年度業務計畫、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採購法規辦理。
- 二、為促進本鄉運動風氣及增進鄉民健康，本所擬於新設社區地號就愛發揚187地號土地旁河川公地設置簡易壘球場一座，惟本案依相關作業法規，需先取得使用許可，合先敘明。
- 三、承上，有關取得使用許可之申請書件，依縣府112年9月11日屏府水政字第11254182200號函說明，除地形測量及設施平面配置圖外，尚須相關經費納入預算證明，使用管理計畫，另本案設備設置地點涉及河川用地，尚需附具防汛計畫及環境評估作業等。
- 四、承上，本案作業經費約新台幣50萬元，擬以公開上網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勞務採購完備書面文件後陳報主管機關以取得許可，請貴所同意先行墊付，並於114年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轉之。
-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圖說，請惠予協助辦理，毋任感荷。

鄉長朱宏恩

共2頁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副本：本所主計室、本所民政課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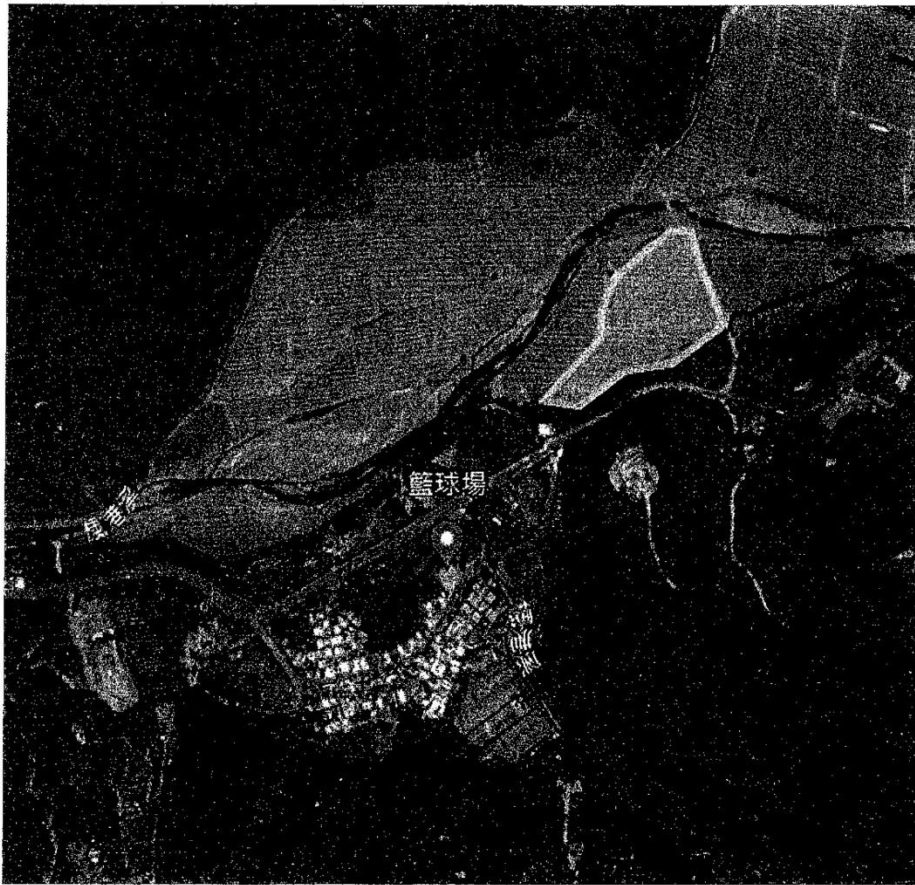
屏東縣獅子鄉就愛發揚段 187 號地文化祭儀及簡易壘球場

休閒遊憩設施案—前期規劃暨簡易壘球場計畫

一、計畫緣起：

本鄉壘球運動風氣盛行，並有許多優秀運動選手，多年苦於無適當場地可供使用，鄉內辦理大型壘球賽事往往需商借外鄉場地，選手及主辦方交通勞頓，多所不便，本鄉就愛發揚段 187 號面積約 8 公頃，且鄰近省道，洽為合適之場地供鄉民使用。

二、基地位置：



三、簡易壘球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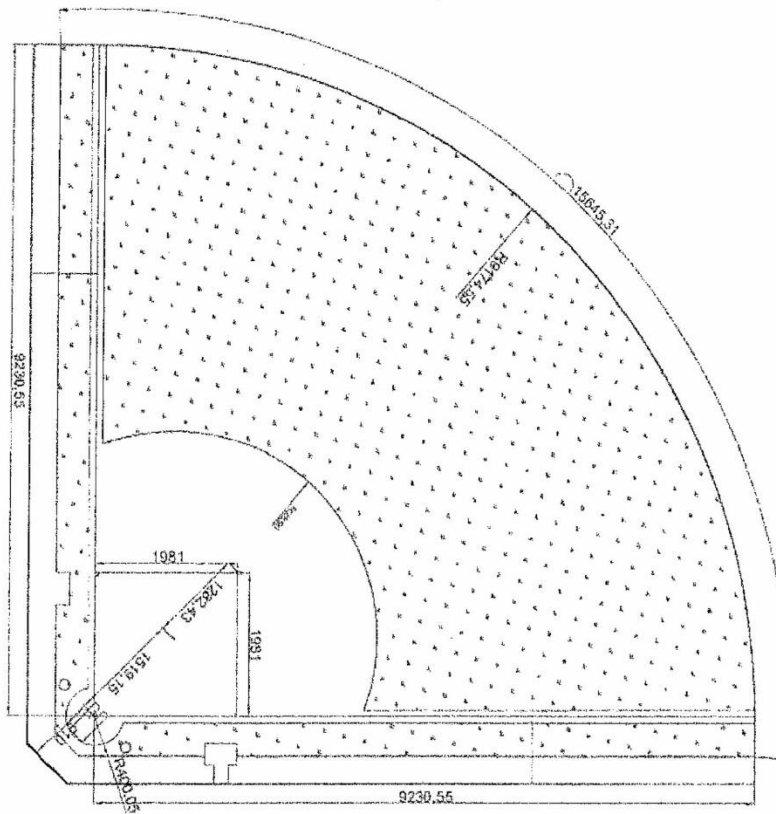


圖 3-18 簡易壘球場平面圖

單位：cm

七、計畫效益：

原有場地經整理後，除供鄉民進行壘球運動，增進體魄，促進本鄉運動風氣外，本鄉管理壘球場管理時，可協助妥善管理河川公地，組織鄰里巡防，協助維護管理；且後續增加安全防護及夜間照明後，可增加鄉民夜間安全。

後續藉由善加利用新路壘球場，辦理壘球相關賽事，促進人氣活絡，除可結合新路部落導覽及丹路部落文化導覽外，本鄉更規劃於鄰近景點定期辦理假日市集，藉由運動球場，凝聚人氣，同時促使遊客走入獅子，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八、計畫期程：計畫總期程約 2 年

- (一)水土保持計畫及興辦事業計畫：9 個月。
- (二)簡易壘球場規劃設計：3 個月。
- (三)簡易壘球場招標：1 個月。
- (四)工程施作：10 個月。
- (五)整理及啟用：1 個月。

河川地使用管理計畫 & 防汛應變計畫書報價單

委託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計畫名稱：屏東縣獅子鄉就愛發揚段187地號旁未登錄地河川用地新建簡易壘球場(臨時性設施)		
計畫面積：約1公頃		
計畫編號：		報價日期：2025.02.07
工作項目	金額(元)	說明
一、前置作業		
1、地形測量(含現況量測、繪圖寫生、內業製作)	20,000	如已有現況測量圖(CAD)電子檔，此項免計。
2、土地鑑界(含委辦申請、協助會勘、釘定界樁)	—	如需委託協助此項作業，將另行報價。
3、鑽探工作(含地質調查報告及簽證)	—	註：無開挖整地行為，未涉水土保持計畫。
二、水土保持計畫報告書圖製作 (含資料彙整、書圖製作、影印送件、會勘出席及簽證費用)	—	依據「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製作水土保持計畫。 註：無開挖整地行為，未涉水土保持計畫。
三、興辦事業計畫 (含報告書圖製作、簽證、資料彙整、會勘出席)	—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註：無施作永久設施，亦未涉土地變更。
四、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80,000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五、河川地使用管理計畫	250,000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6條暨第50條規定辦理。
六、防汛應變計畫書	150,000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七、水保計畫監造 (含開工申報、查驗會同、竣工檢查、完工申報)	—	如需委託協助監造作業，將另行報價。
總 計	500,000	*1. 倘須增加其他申請項目，將另行報價。 *2. 計畫書經核定後，如涉變更設計，費用另計。
總金額：新台幣 伍拾萬 元整 (含稅)		

註：

1. 本報價含測量、代辦費、簽證費、設計規劃、出圖及出席費。
2. 本報價不含審查費用及各項政府規費。
3. 付款方式：分三期付款
 第一期：訂約完成給付總價百分之三十為訂約金
 第二期：提送申請書圖至主管機關後，付款百分之四十
 第三期：經審查單位核准通過後，付清尾款百分之三十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顏克平
電話：08-7320415#6844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a001396@c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2541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689053_11254182200_1_4689053_11254182200_1.pdf、
4689053_11254182200_1_4689053_11254182200_2.pdf、
4689053_11254182200_1_4689053_11254182200_3.pdf)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縣管楓港溪河川區域毗鄰獅子鄉就愛發揚段
187地號土地旁之河川公地作為文化祭儀及壘球場等休閒
遊憩相關設施使用許可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8月16日獅鄉民字第11231239400號函。
- 二、經查旨揭河川公地申請案，請依下列事項補正後報府審
查：

- (一)本案楓港溪係縣管河川，所送「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
使用河川公(私)地申請書」有誤，請修正，申請人及
代表人簽章處請用印，並請提供經費來源佐證文件。
- (二)請依河川管理辦法第46條及第50條章節規定撰寫計畫
書、設計書圖及使用管理計畫書等相關書件並裝訂成
冊。
- (三)按河川管理辦法第50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作為球類

或其他運動場等休閒遊憩設施使用事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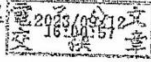
(四)本案使用期間跨越汛期，請依規定提送防汛計畫書。

(五)本案是否需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0條第3項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請洽環評主管機關辦理並取得相關文件。

三、檢還河川公地申請書、地形測量成果圖及設施平面位置圖。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承辦人：顏克平
電話：08-7320413#6811
傳真：08-7362074
電子信箱：a0015969@mail.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210287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於縣管楓港溪河川區域毗鄰貴鄉就受發揚段
187地號土地旁之河川公地作為親水公園及壘球場等休閒
遊憩相關設施使用許可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3月13日獅鄉土字第11230368900號函
- 二、查河川區域內之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應依水利法第78-1條及河川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先予敘明
- 三、貴所規劃於旨揭河川公地作親水公園及壘球場等休閒遊憩設施，函請本府暫不開放受理民眾申請種植使用許可乙節，為確認貴所興辦期程、使用範圍及原許可使用人得否繼續申請使用之權益，請貴所於112年7月31日前提報相關計畫書件送府審查，俾憑研議辦理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 333682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法規名稱：環境影響評估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2 前項委員會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
- 3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4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 5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第 4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
- 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

第 5 條

- 1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2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第二章 評估、審查及監督

第 6 條

- 1 開發行為依前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 2 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第 7 條

- 1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2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
- 3 前項審查結論主管機關認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許可者，開發單位應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 四、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百公尺之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一併標示縱、橫斷圖及計畫採取高程。
 - 五、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越堤路或水防道路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書同時申請。
 - 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 七、申請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
-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紙圖或數位資料提供，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 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申請書、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並標示採取範圍、採取量之申請位置圖及申請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公告可採區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

前項許可範圍，不受第四十一條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款之堆置土石使用行為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及住址。
 - （二）使用行為種類及面積。
 - （三）申請地點座落位置標示。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二、申請土地位置及其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 三、計畫書及設計圖表等。
- 四、申請人身分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但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不在此限。
- 五、申請使用範圍部分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已取得許可使用之土地者，應附許可使用人之同意書及共同維護管理文件。
- 六、申請使用之土地為公有者，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使用同意書。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以紙圖或數位資料提供，測繪人應簽名蓋章，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申請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使用行為，且涉及第七十二條之一設置穿越水道或水利設施底部之建造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事業計畫書。
- 二、工程使用範圍（含面積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既有堤防、護岸之設計及現況資料蒐集。

- (三)設施布置、分區及使用動線與頻率預估。
- (四)聯外道路、衛生設備等其他配套措施。
- (五)安全防護及夜間使用之加強管制措施。
- (六)維護管理措施與編組。
- (七)籌設及營運使用預定時間表。
- (八)協助河川管理事項。

四、汛期應變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警告、警報系統建立及緊急疏散措施。
- (二)區間封閉管制措施。
- (三)防汛器材整備。
- (四)非固定設施之拆遷暫置。
- (五)應變任務編組。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於開工前應檢附有關書圖文件及該管環境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報經管理機關同意後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五十一條

其他政府機關為配合河川沿岸土地利用或其整體規劃，得於不妨礙河防安全範圍內，擬定兼顧河川生態功能之休閒遊憩使用計畫，報經管理機關許可後辦理。

第五十二條

河川區域施設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協調。

於河川區域內行駛車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行注意安全。

第五十三條

埋設穿越河川之水管、油管、氣管、其他埋設物或跨河建造物基礎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斷面最低點，並應考量沖刷深度之影響。

申請跨河建造物之基礎頂高如因河川地形環境特殊致埋設低於河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由申設單位確實考量河道擺盪及沖刷深度影響予以施設。

第五十四條

申請許可使用依本辦法規定，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管理機關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使其得據以取得該等文件。其申請人未於六個月內取得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但有特殊原因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河川區域土地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一款或第九款轉讓他人使用廢止許可者，得命使用人限期整復，未依限期整復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處分。

第五十六條

11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民政課長的說明，課長請問縣政府同意鄉公所決議慢速壘球場，他是統一規劃讓我們使用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原則上是同意。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請坐。好，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請問民政課長，你說經費 50 萬是場地一次性經費所需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依規劃計劃書的需求。

代表/謝志強問：

你的意思是說在 16 頁的經費分析表，這個才是後續要做的工項。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先取得使用土地，河川土地使用管理計畫跟防汛的應變計畫，還有地形測繪，第一階段完成才會有第二階段。

主席/韋忠貞問：

我想再請教一個問，除了那個地方，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地方。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目前我們原本是在規劃在新的集會所，但是目前已經規劃出我們未來的聚會等場所，現在就把主力就全部放在裡去坐。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好，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家平安在這裡，請教課長先先前作業是 50 萬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是的，取得使用同意。

代表/簡新茂問：

我剛剛我看到第 2 期的那個設備工程算是。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那是在最之前的規劃，目前那個是以 8 公頃去計算，但是我們現在看起來應該不會用到這麼大。

代表/簡新茂問：

我請教一下，650 萬我們從哪裡取得？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跟上級爭取，真的不夠還需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這邊協助，原則上我們跟體育會上級去爭取。

代表/簡新茂問：

也就是說我們都還沒有方向就對了？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代表我們一定要先取得使用同意以後我們才展開，我們要先去跟上級爭取。

代表/簡新茂問：

所以就像後面的上級的經費，我們還沒辦法確定。

民政課長/東家榮問：

還沒辦法。

主席/韋忠貞問：

鄉長想請教你們，丹路村高架橋底下也是有一塊很漂亮的土地，雖然是私人土地，有沒有想過跟他們談談看或者是用租的，因為那個確實是比較好整，腹地也夠大，高架橋底下可以變成停車場不知道有沒有去試，這個地方也不錯啦。

鄉長/朱宏恩答：

好，謝謝我們代表會主席壘球場的案子，經過上任之後一直在努力思考這個問題，之所以我先說明啊，之所以選擇新路這一塊地，有幾項首先坦白講，透過這個場地收回來，不要讓瓜農繼續做，一步一步來，雖然第一部是這樣，可能下一次機會大了，我可能連在更前面一點地，我可能也要準備說可以納入停車場等等，我有那種想法，當然蒼蠅不可能只有侷限那兩塊地啦，引起這整個環境但最起碼在當中我們可以努力啦，其他的場地確實也想不出來，也謝謝主席也提供了一個建議在丹路這個區塊，我們都可以試著去看，但是我要跟我們所有的代表們講，獅子鄉希望是有一塊自己的哪怕是簡易的壘球場，至於說要花到說幾百萬，我在想那是後面那個不至於這麼高的金額，第一階段我們先努力先取得土地使用同意，讓瓜農停止種植這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我想各代表的人

派也好對上級，我們應該可以會努力得到這樣的一個機會，所以這個部分，我不能說 100%但是我一定會盡全力盡全力來爭取這樣的一個經費，就像我們這次主席盃我們的討論結束之後，很多人就講很多年青人也講，壘球賽什麼時候辦？既然我們已壘球目前在團體球賽裡面成績算名列前茅，那我想說我們公部門應該有責無旁貸，就是努力來營造給我們鄉親的休閒的一個場地，確實不容易找，但是這一塊土地，大家從過去的傳統狩獵祭活動之後，到現在我們都沒有去爭取，我想說試看看很爭取，爭取到了未來的發展，我們當然不限於只有壘球，希望能夠文化祭在那個地方一起，我們善加利用那個場地，在呼應我們這個整個台九線、山線的未來的發展，無論是觀光或是旅遊，甚至在新路部落這個地方，這個地方有很多可以做搭配的一些未來的景點的開發，請代表會支持我們，讓我們鄉公所行政部門能夠完成，以上說明。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鄉長的特別說明，大家看看各位代表有沒什麼意見？有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剛剛看到公文也就等於說一年以後我們才開始來做這個事情，當然這中間當中可能鄉長一些規劃和一些想法，這我覺得都可以接受，但是就如同你現在真的要開始要做這樣的事情的時候，你是不是這邊要更積極的，不是在等這一年多之後才回文，按照回文的地方來做，第 2 個部份希望這 50 萬勞標的部份再次提醒，千萬不要像過去內文活動中心，我

們把我們獅頭山的那個廣場的設計一樣，都是先設計完勞務都已經花完錢之後再取得土地的時候，完全有的所有的計劃跟土地完全可以用的用途完全是不一樣的，導致現在內文要重做，獅頭山要重做，那我們過去花的那些錢不是都白花了嘛？所以在這邊要特別提點這個費用花下去了，你要符合他相關的經費，包括他在上面講，從 49 條到 52 條你要他規範裡面去做實施啊，不是我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結果送上去全部都被打回來，而且河川這個部分會更嚴謹，包括他的前段跟後段，包括他的距離，包括開挖，他都是有一定的規範，那你們這些勞務的部分在執行的時候一定要切記，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代表提的注意事項，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來表決，同意墊付興建新路社區簡易壘球場勞務作業費-50 萬元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今天上午的會議就告一個段落，起立，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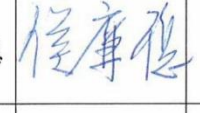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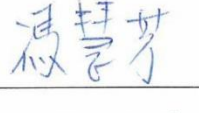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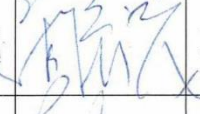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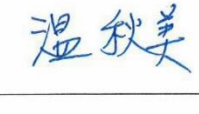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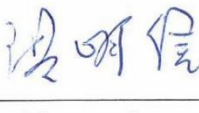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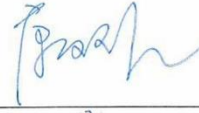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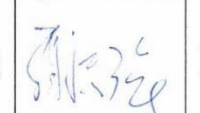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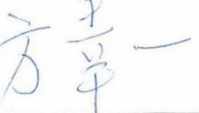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

日 期：1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預備會議及第 1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報到、報告議事日程

日 期：114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蘇信絲 陳鏡光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10	產業觀光所	柯漢強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11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5	農業課 課長	柯漢強		12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13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7	主計室 主任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

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大家早安，今天是第二天的會議，請代表把握時間，宣布會議開始。

一、專案報告：

(一)、114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執行計畫說明

(二)、山線各村(丹路-伊屯、雙流、草埔自來水工程進度說明

(三)、113 年度土地分配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二、審議預算解凍案

(一)、114 年度各項體育活動經費-810 萬元

(二)、114 年度觀光行銷及產業活動計畫-300 萬元

(三)、114 年度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及各國典藏原民文物交流活動-300 萬元

計畫名稱：114 年度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
分配及執行計畫」

補助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申請補助機關：屏東縣政府

執行單位：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原字第 1110030135 號函核定通過辦理。本計畫以提升道路養護能量、維持道路暢通及延長道路使用年限為主要目標，進行檢討與規劃，期能透過養護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鄉缺乏道路養護經費情形，並提升部落聯絡道路品質。

二、道路養護概況

(一) 年度養護費用(係指自行編列之養護預算)約500萬元

(二) 養護里程數(係指自行編列之養護預算所養護各類道路總里程數，請依道路類別計算)

(1)聯絡道 PC 路面重鋪 $A=1150m^2$

(2)聯絡道路側新設 RC 連續基礎及護欄 $L=100m$

(3)聯絡道路側新設鋼板護欄及 RC 基礎 $L=51m$

(4)重做連續格柵溝蓋($W=60cm$) $L=10m$

(5)排水溝出口改善 1 處

(6)道路側溝清淤 $L=1200m$

(7)道路兩側雜草及路樹修剪 $L=1000m$

(8)現有混凝土護欄新設鍍鋅鋼管 $L=100m$

(三) 養護能量(係指依自行編列之養護預算，實際運用於部落聯絡道路及橋梁里程數)

(1)內文至東源聯絡道路側新設鋼板護欄及 RC 基礎 $L=51m$ ，側溝清淤= $300m$

(2)內文部落聯外道路側溝清淤 $L=300m$

(3)丹路部落聯外道路現有混凝土護欄新設鍍鋅鋼管 $L=100m$

(4)新路部落聯外道兩側雜草及路樹修剪 $L=500m$

(5)新路東公墓聯絡道 PC 路面重鋪($L=200m$ $W=5m$) $A=1000m^2$

(6)竹坑部落(竹坑溪)聯外道路連續格柵溝蓋改善($W=60cm$)

$L=10m$ ，排水溝出口改善 1 處，側溝清淤 $L=300m$

(7)竹坑部落(太石盤溪)聯外道路 PC 路面重鋪($L=50m$ $W=3m$)

A=150m²，道路兩側雜草及路樹修剪 L=500m

(8)南世古華聯絡道路側溝清淤 L=300m

三、轄內部落聯絡道路基本資料表(附表一)、轄內橋梁基本資料表(附表二)

(附表一)轄內部落聯絡道路基本資料表

項次	路段(名)	起點座標 X	長度(m)	面積(m ²)
		迄點座標 Y	寬度(m)	
1	內文至東源 聯絡道	234710 2457633	1340	7370
		234503 2456986	5.5	
2	內文部落 聯外道路	236358 2458619	2250	18000
		234577 2458058	8	
3	丹路部落 聯外道路	224037 2456204	420	3990
		224315 2456203	7~12	
4	新路部落 聯外道路	221247 2456453	1500	8250
		221234 2455190	5.5	
5	新路東公墓 聯絡道	222005 2456794	820	4100
		221872 2456679	5	
6	竹坑部落(竹坑 溪)聯外道路	219124 2449568	1000	4500
		220007 2449655	4.5	
7	竹坑部落(太石 盤溪)聯外道路	219010 2450843	1550	7750
		220343 2451192	5	
8	南世古華 聯絡道	212980 2467981	4900	22050
		213872 2470377	4.5	
總計	8 條		總里程 13780 m	76010m ²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註：本表每5年檢討一次，另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附表二) 轄內橋梁基本資料表

項次	部落聯絡道路名稱	橋梁(名)	起點座標	長度(m)	結構型式
			迄點座標	寬度(m)	
總計		座		總長 m	

註：本表每5年檢討一次，另表格可自行延伸或增加欄位

四、今年度預計養護部落聯絡道路、橋梁、里程數、工作項目等(為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在兼顧安全、品質及經濟效益之原則下，應優先考量使用再生粒料等材料，並載明使用工項及數量。)

(1)內文至東源聯絡道路側新設鋼板護欄及 RC 基礎 L=51m，
側溝清淤 L=300m

(2)內文部落聯外道路側溝清淤 L=300m

(3)丹路部落聯外道路現有混凝土護欄新設鍍鋅鋼管 L=100m

(4)新路部落聯外道兩側雜草及路樹修剪 L=500m

(5)新路東公墓聯絡道 PC 路面重鋪(L=200m W=5m) A=1000m²

(6)竹坑部落(竹坑溪)聯外道路連續格柵溝蓋改善(W=60cm)

L=10m，排水溝出口改善 1 處，側溝清淤 L=300m

(7)竹坑部落(大石盤溪)聯外道路 PC 路面重鋪(L=50m W=3m)

A=150m²，道路兩側雜草及路樹修剪 L=500m

(8)南世古華聯絡道路側溝清淤 L=300m

五、執行方法(請就巡查頻率、巡查後處理方式、養護實施方式說明):養護實施方式--設計發包工程施做

六、養護計畫經費(業務費、巡查費用得編列經常門；養護工程列資本門)

工程名稱	屏東縣獅子鄉 114 年度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施工地點	屏東縣獅子鄉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工程施工費					
1	PC 路面重鋪	M2	1,150	1,200	1,380,000	
2	路側 RC 連續基礎及護欄	M	100	10,000	1,000,000	
3	路側鋼板護欄及 RC 基礎	M	51	9,000	459,000	
4	重做連續格柵溝蓋 (W=60cm)	M	10	18,000	180,000	
5	排水溝出口改善	處	1	10,000	10,000	
6	道路側溝清淤	M	1,200	200	240,000	
7	道路兩側雜草及路樹修剪	M	1,000	300	300,000	
8	護欄新設鍍鋅鋼管	M	100	1,000	100,000	
9	機具搬運費	式	1	20,000	20,000	
	小計				3,689,000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式	1	73,700	73,700	
三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	73,700	73,700	
四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345,439	345,439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	18,400	18,400	
六	加值營業稅(壹一~壹五項之 5%)	式	1	210,012	210,012	
	合計				4,410,251	
貳	自辦工程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25,201	25,201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	125,455	125,455	
三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式	1	439,093	439,093	
	合計				589,749	
	總計				5,000,000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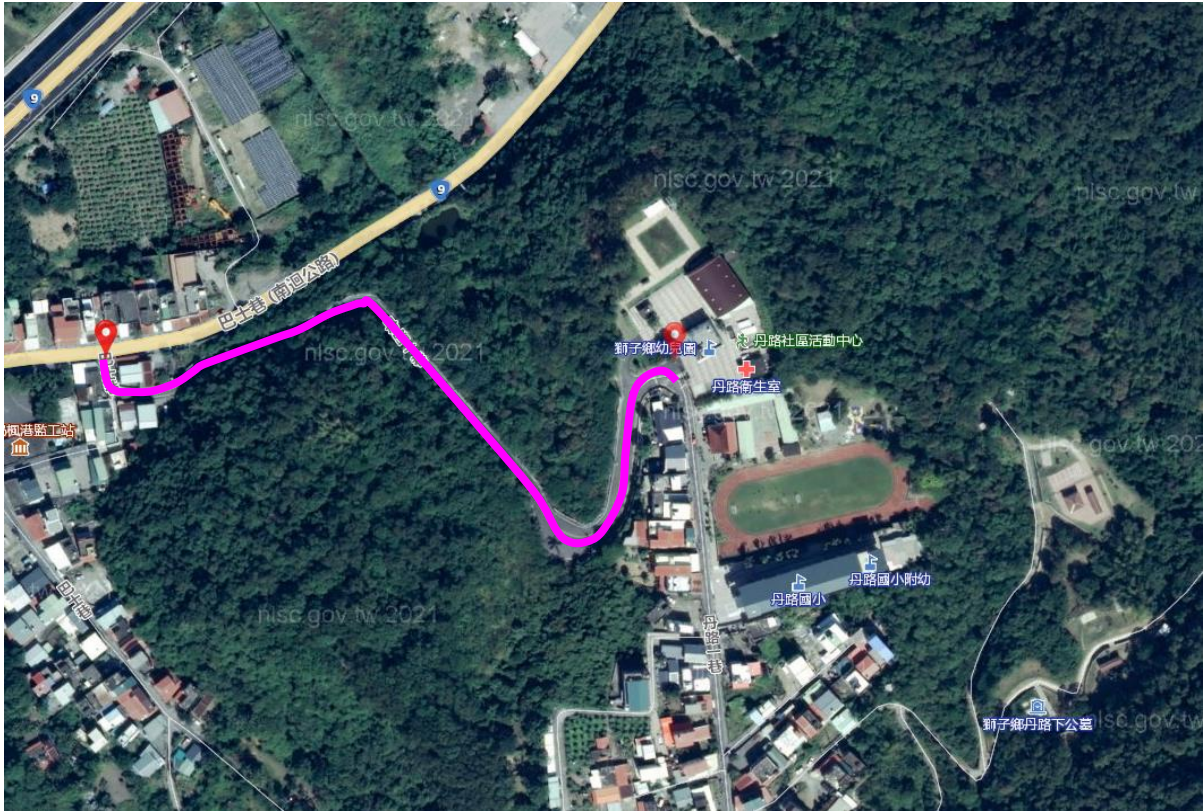
七、預期效益

本計畫執行後，除滿足部落居民之用路通行需求外，對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及產業發展極具正面效益，提升遊憩產業競爭力。並改善道路安全性，提供用路人舒適的動線，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維護民眾用路安全，社會安全維護成本

也能隨之降低。

八、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路線圖





部落聯絡道路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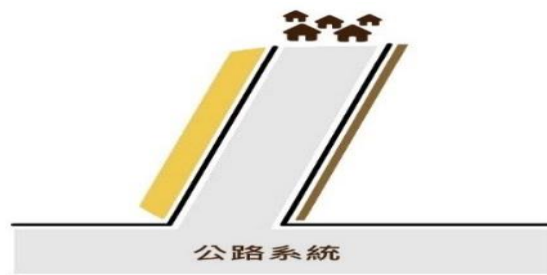
「部落聯絡道路」係指「部落銜接公路系統聯絡道路」及「部落與部落間聯絡道路」之條件，以確保部落聯絡道路的正确性、連貫性及完整性。

一、「部落銜接公路系統聯絡道路」：

指從部落主要住戶活動區域出發，通往公路系統(省道、鄉道、縣道)的道路。這些道路是部落族人進出部落，聯外的重要道路，參考定位條件：

起點：依原民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的部落主要住戶活動區域。

終點：銜接公路系統(省道、鄉道、縣道)交會點。



二、「部落與部落間聯絡道路」：

指連接不同部落之間的道路，這些道路作為部落居民之間的交流、經濟活動、農產觀光及文化聯繫等作用。

1. 起點：依原民會完成核定並刊登公報的部落主要住戶活動區域。
2. 終點：連接到另一個部落主要住戶活動區域。



三、部落聯絡道路調查條件：不包含其他目的事業道路者，如省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道路、市區道路、編號農路、林道、水防道路、部落內巷道、風景特定區道路、農地重劃區道路、漁港道路、地方水利單位轄管道路等。

附錄一、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調查表-獅子鄉公所

項次	道路名稱	起點座標(經度)	起點座標(緯度)	迄點座標(經度)	迄點座標(緯度)	長度(m)	寬度(m)
	請依據連接部落命名	請提供 (WGS84)格式					
1	南世部落聯外道路	120.640314	22.310381	120.649616	22.310014	1250	8
2	南世古華部落聯落道路	120.648924	22.311589	120.645163	22.347669	8210	4
3	內獅部落聯外道路	120.643621	22.301645	120.645134	22.302509	180	8
4	內獅七里溪聯外道路	120.644366	22.295917	120.667025	22.294269	280	4
5	內獅村枋山溪旁往卡悠峰瀑布聯外道路	120.653238	22.262485	120.698739	22.292730	7610	6
6	中心崙部落聯外道路	120.656632	22.251615	120.672063	22.253033	1880	6
7	和中聯落道路	120.680580	22.231612	120.666136	22.252655	4800	4
8	和平部落聯外道路	120.675555	22.229215	120.685175	22.232523	1310	8
9	竹坑部落(太石盤溪)聯外道路	120.699534	22.155838	120.711378	22.159136	1400	6
10	竹坑部落(竹坑溪)聯外道路	120.700651	22.144353	120.710664	22.145068	1150	4
11	楓林里龍山(龍山路)聯外道路	120.692970	22.181377	120.707337	22.196781	3530	6
12	楓林部落聯外道路	120.702299	22.204371	120.709115	22.192878	1540	8
13	新路部落聯外道路	120.721082	22.206594	120.725932	22.209018	768	8
14	下丹路(巴士巷)部落聯外道路	120.747509	22.204308	120.748496	22.202714	210	6
15	上丹路部落聯外道路	120.748181	22.204389	120.751183	22.201629	713	6

16	伊屯部落聯外道路	120.775235	22.215203	120.774725	22.212978	260	6
17	雙流部落聯外道路	120.795390	22.221697	120.796221	22.221359	95	6
18	下草埔部落聯外道路	120.799382	22.229666	120.798208	22.230306	156	4
19	橋西部落聯外道路	120.801841	22.234121	120.800369	22.233381	200	4
20	橋東部落聯外道路	120.802729	22.234845	120.803251	22.234007	140	4
21	內文部落聯外道路	120.867702	22.226288	120.849678	22.215793	291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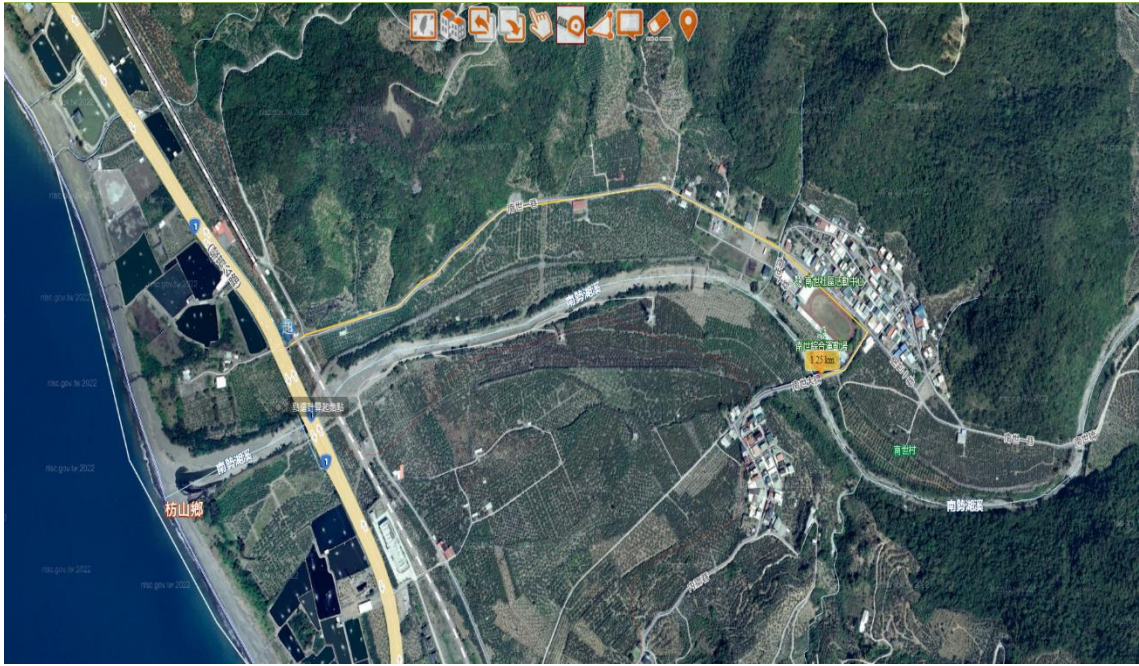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課室主管:

機關首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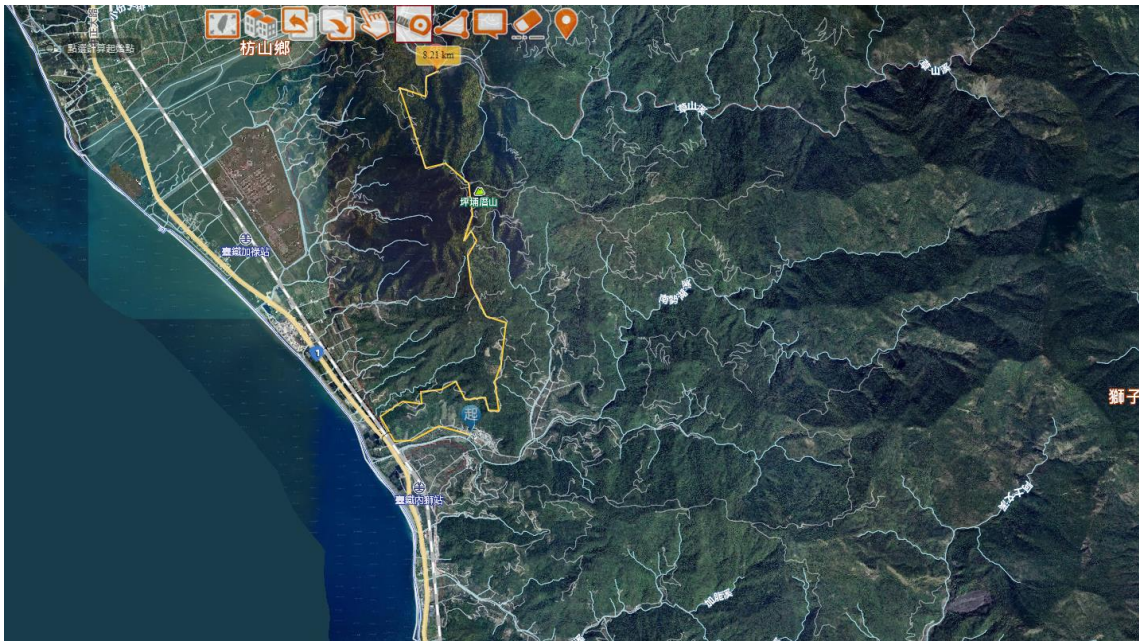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南世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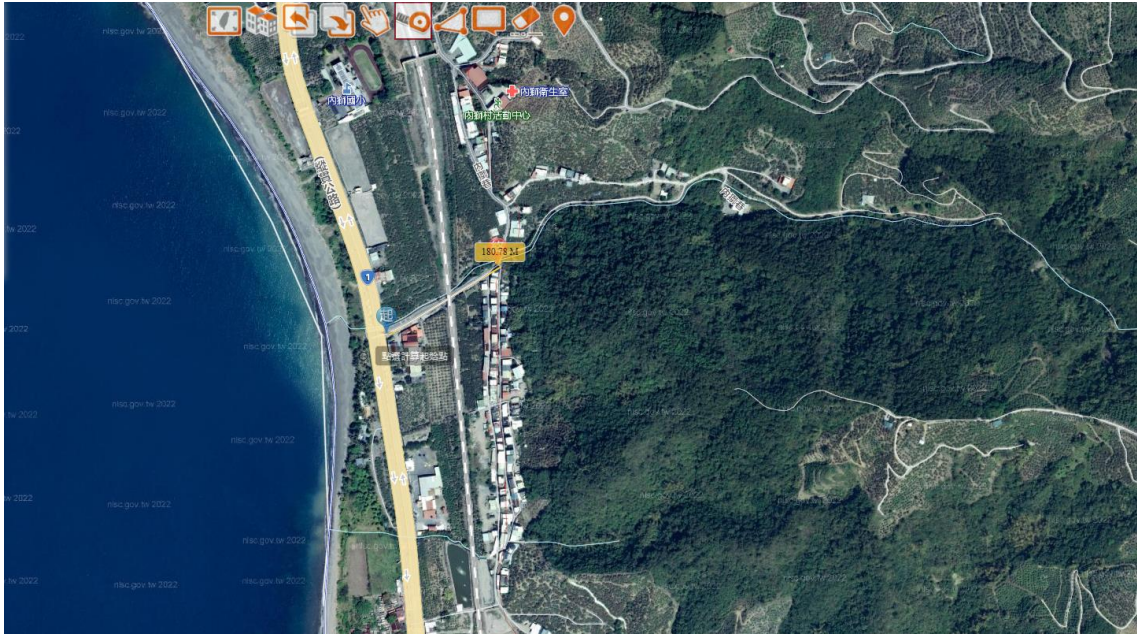
南世古華部落聯落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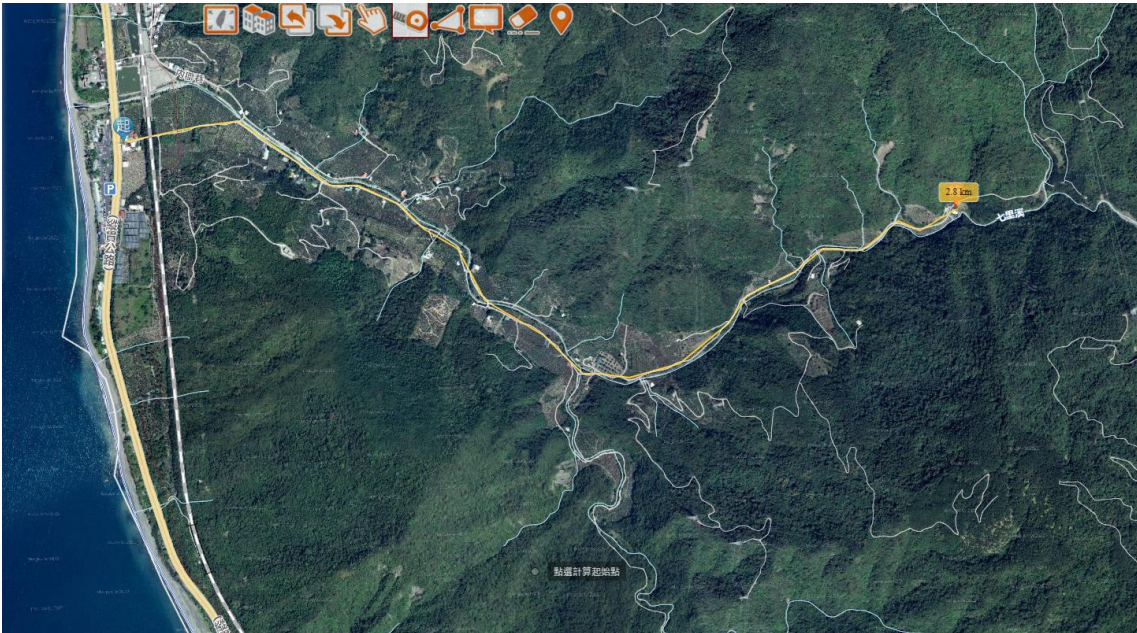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內獅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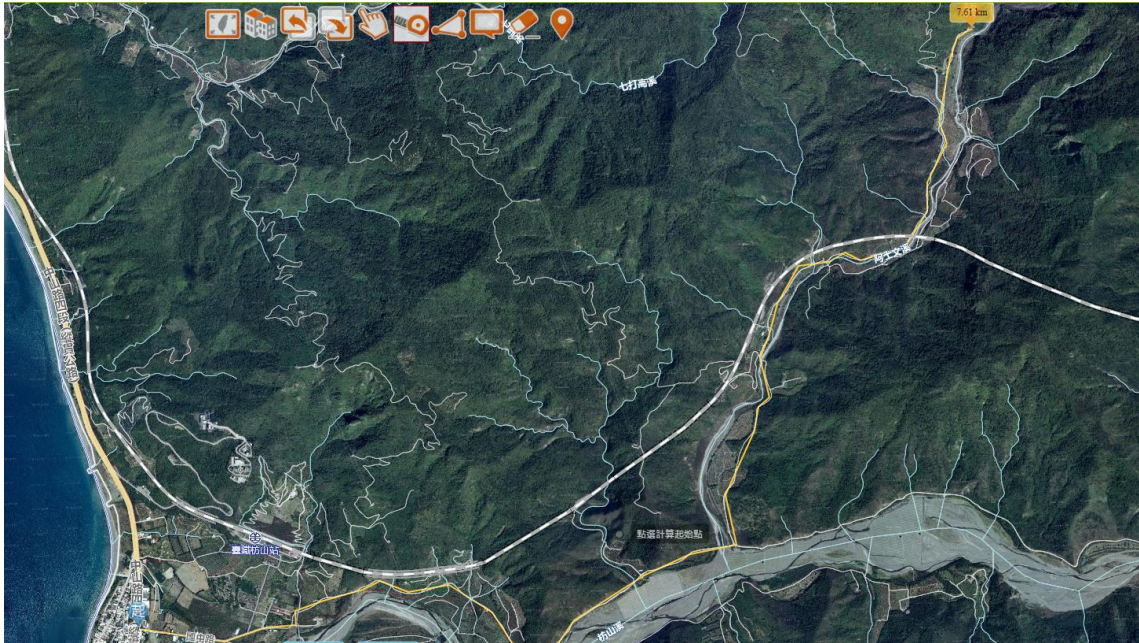
內獅七里溪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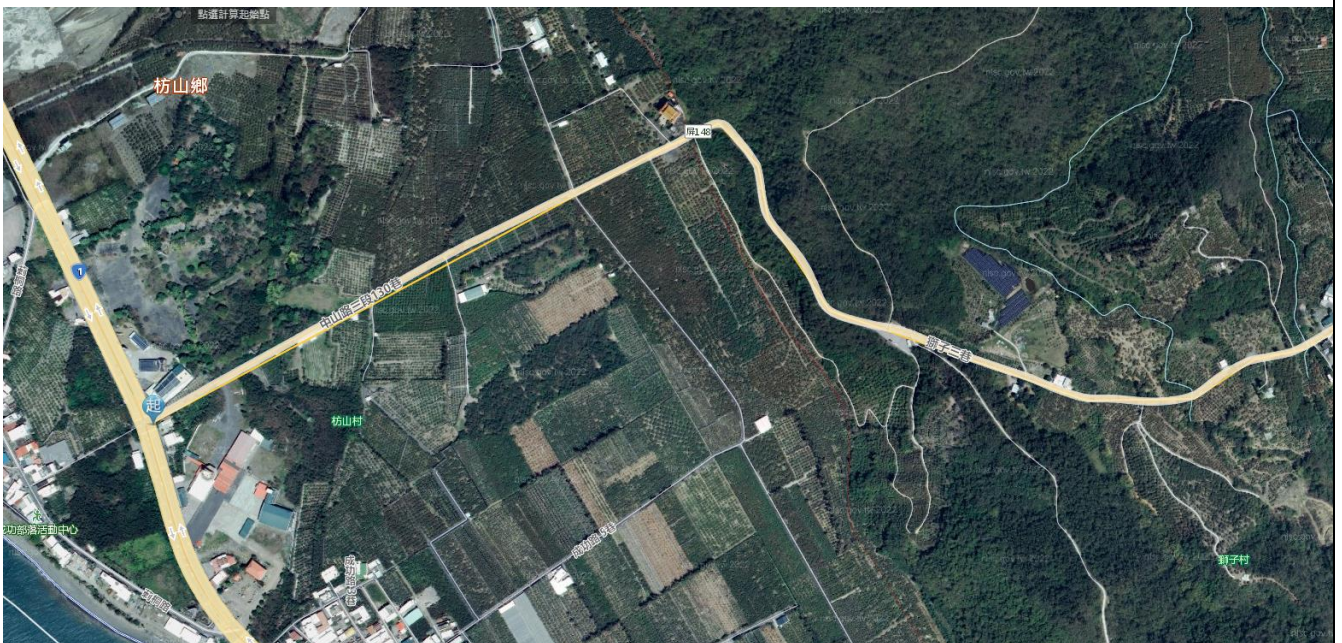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內獅村枋山溪旁往卡悠峰瀑布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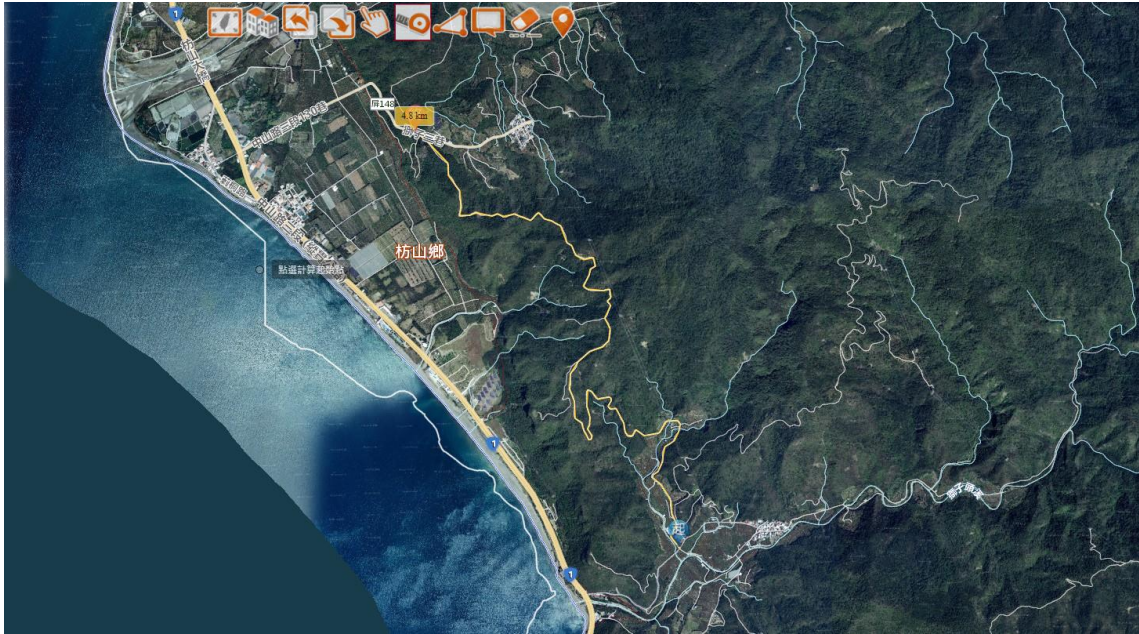
中心崙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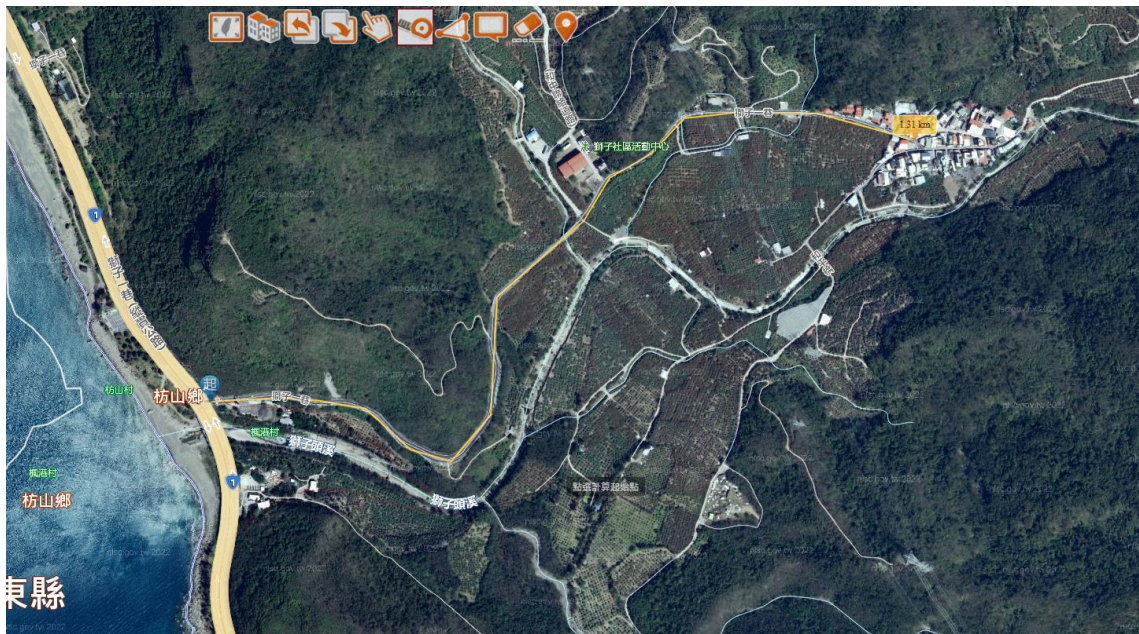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和中聯落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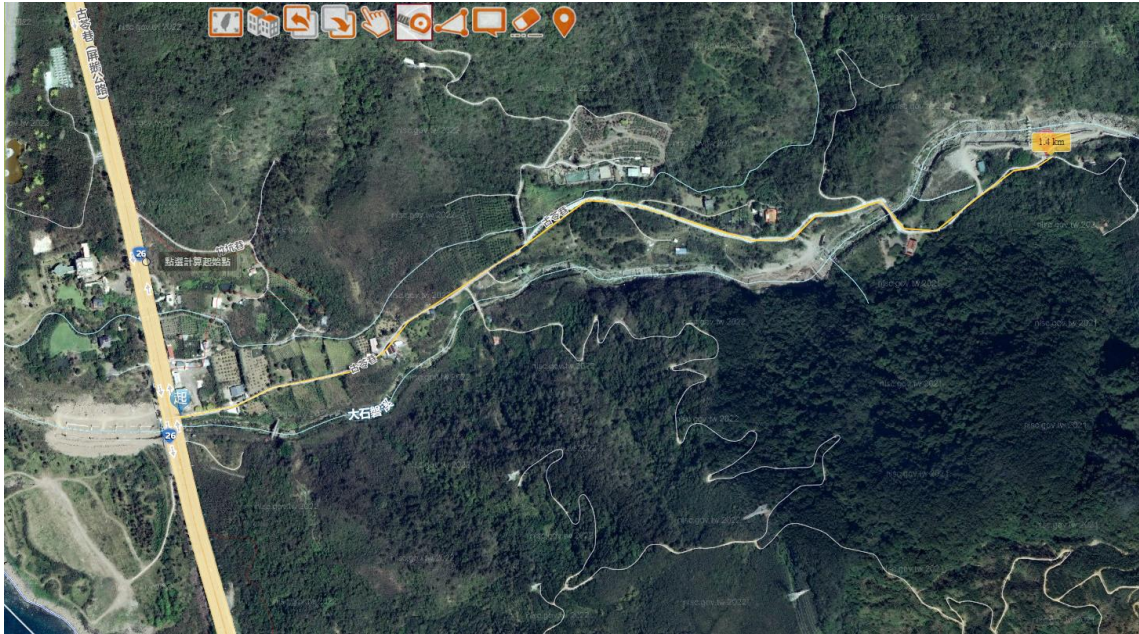
和平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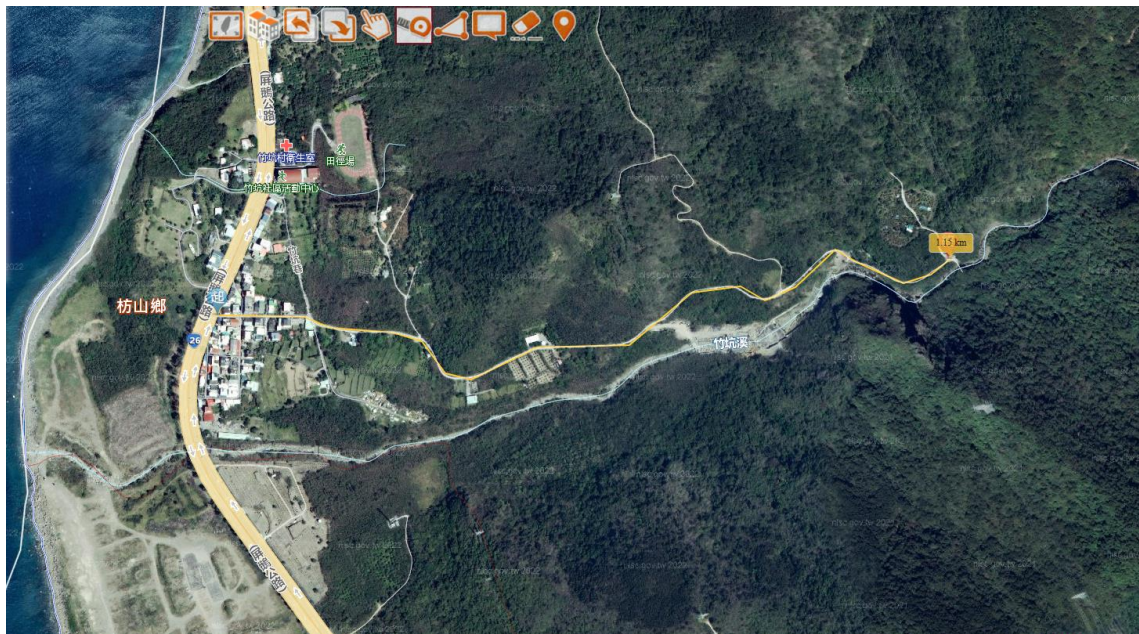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竹坑部落(太石盤溪)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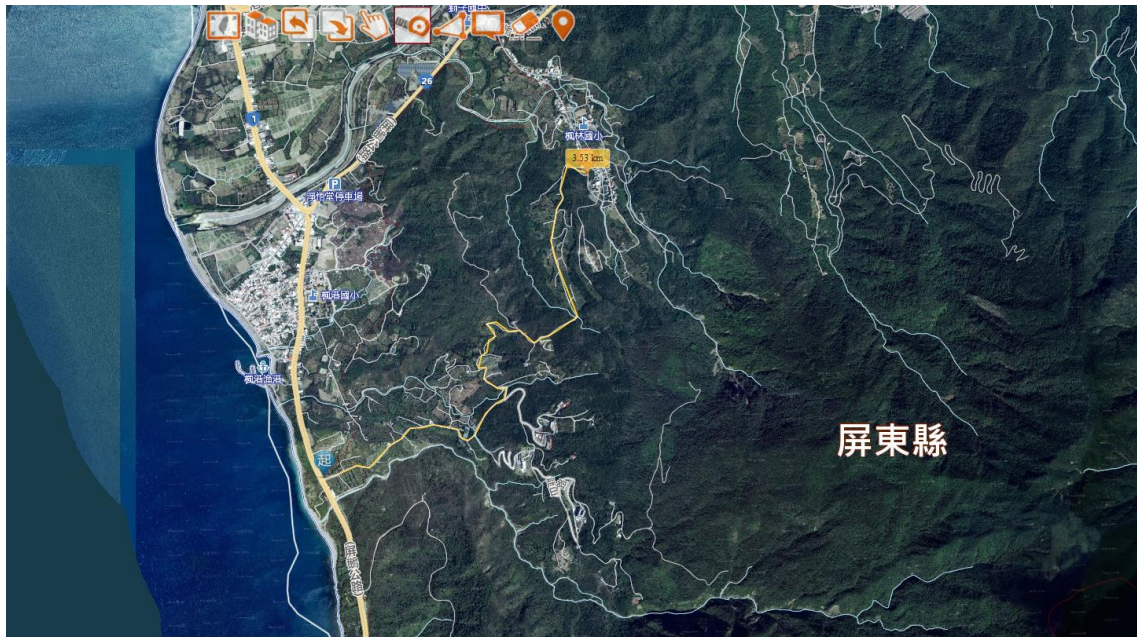
竹坑部落(竹坑溪)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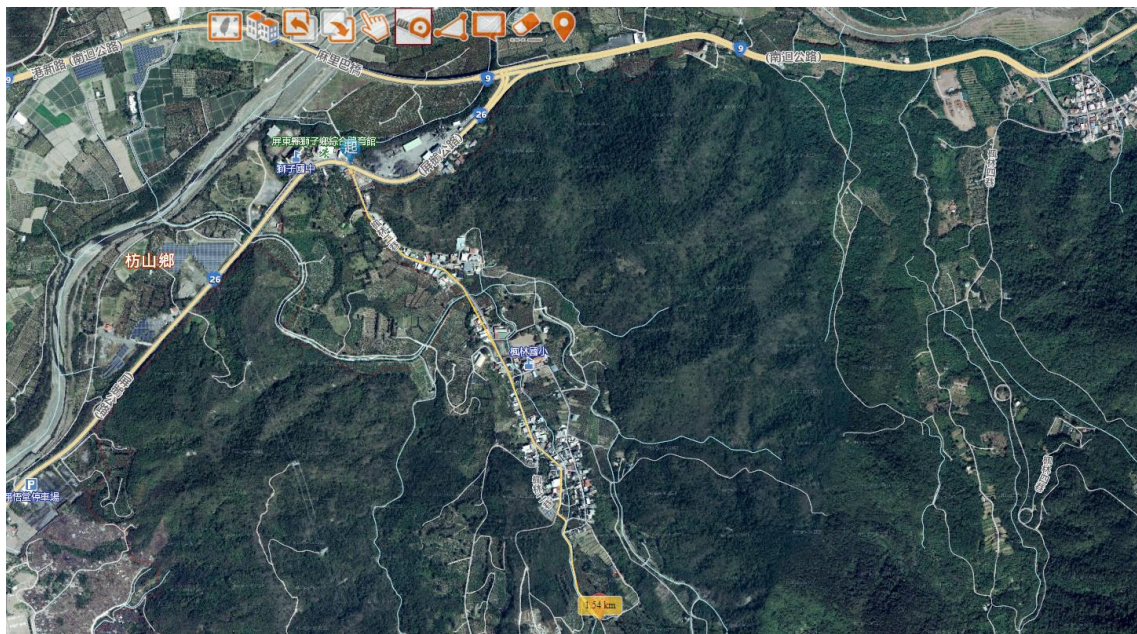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楓林里龍山(龍山路)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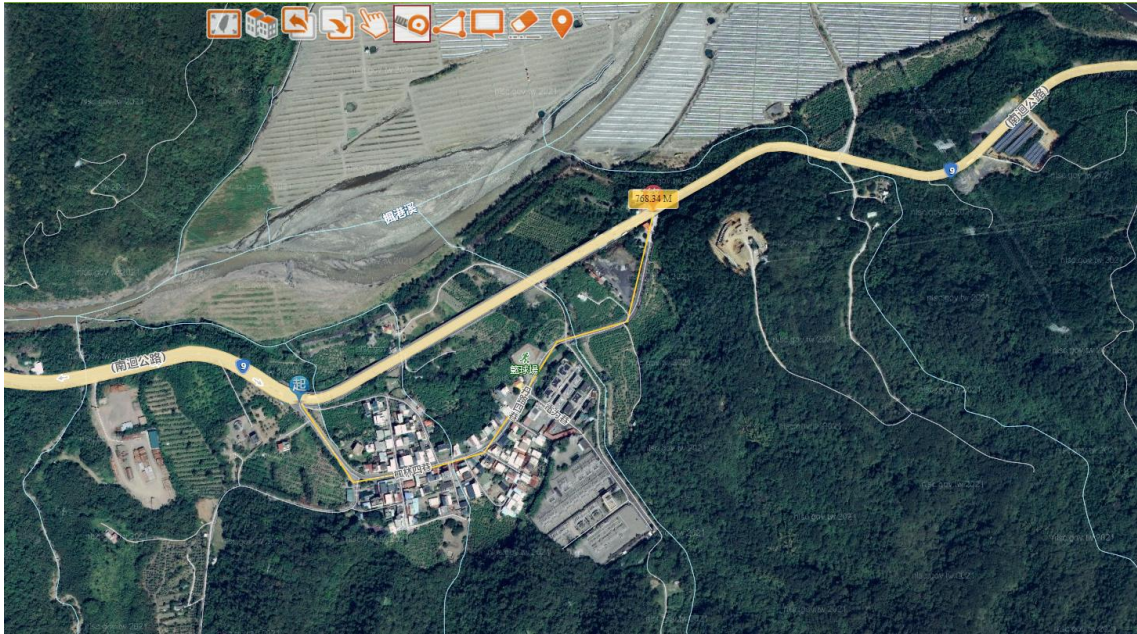
楓林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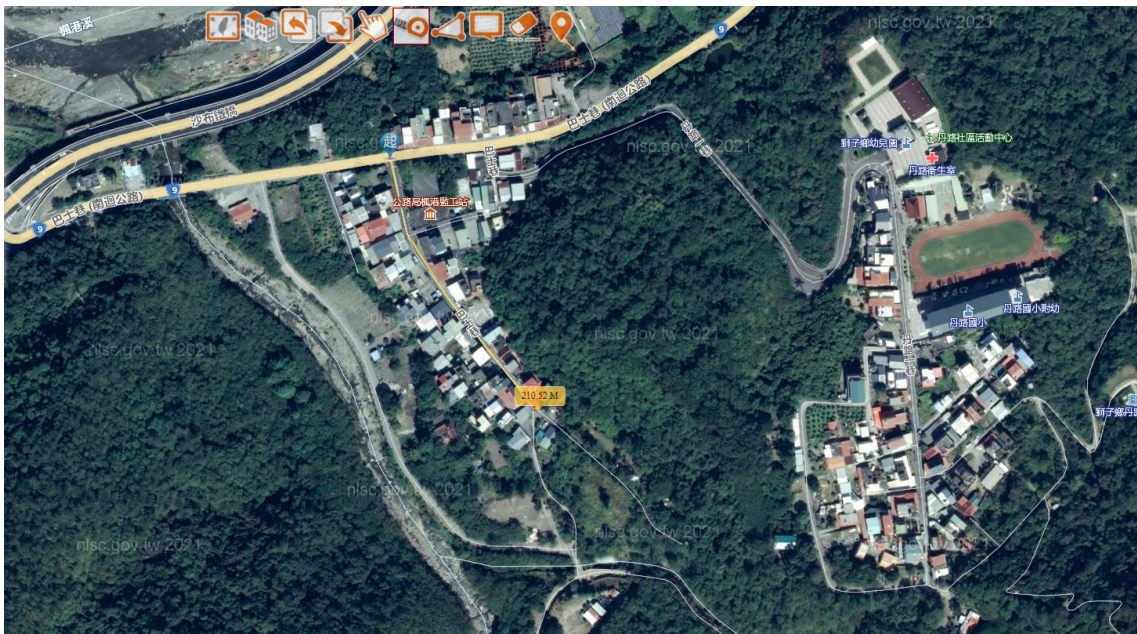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新路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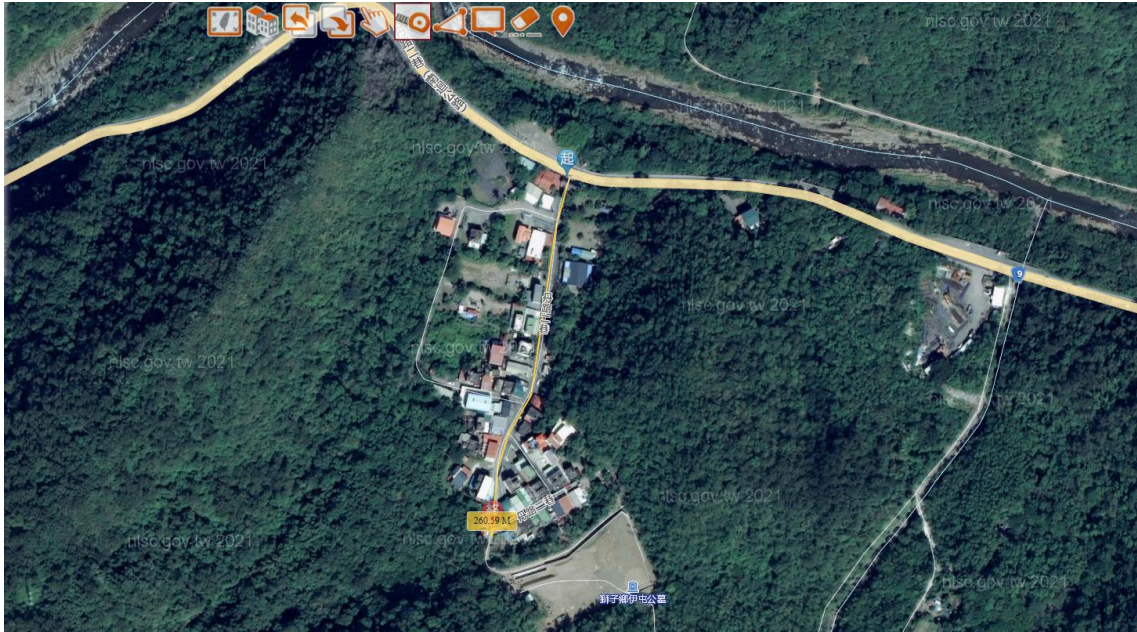
下丹路(巴士巷)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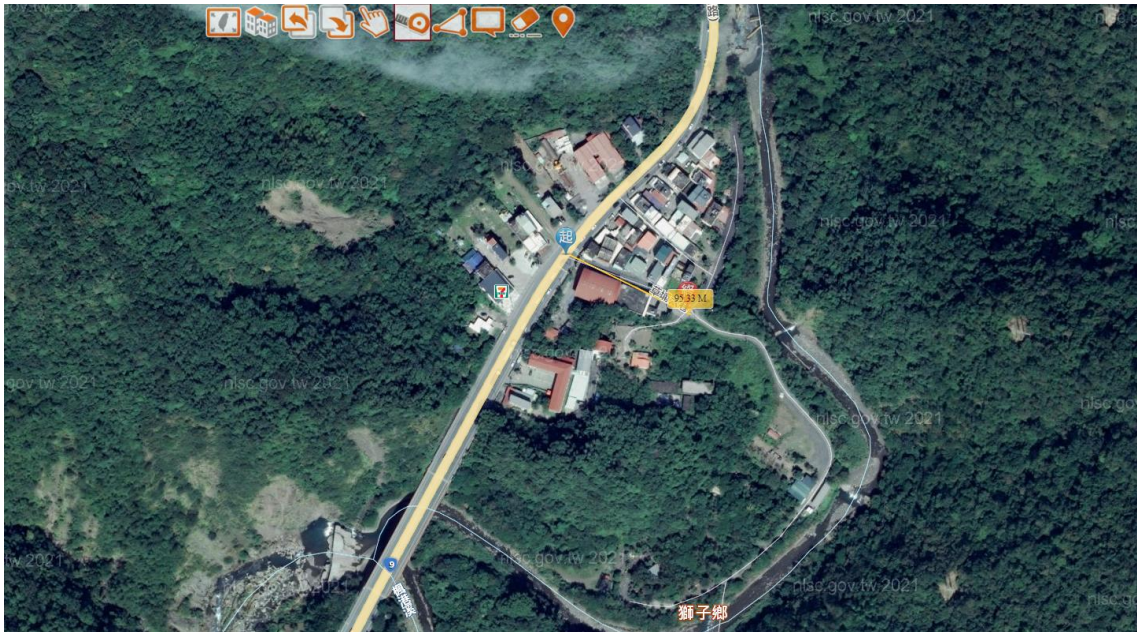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伊屯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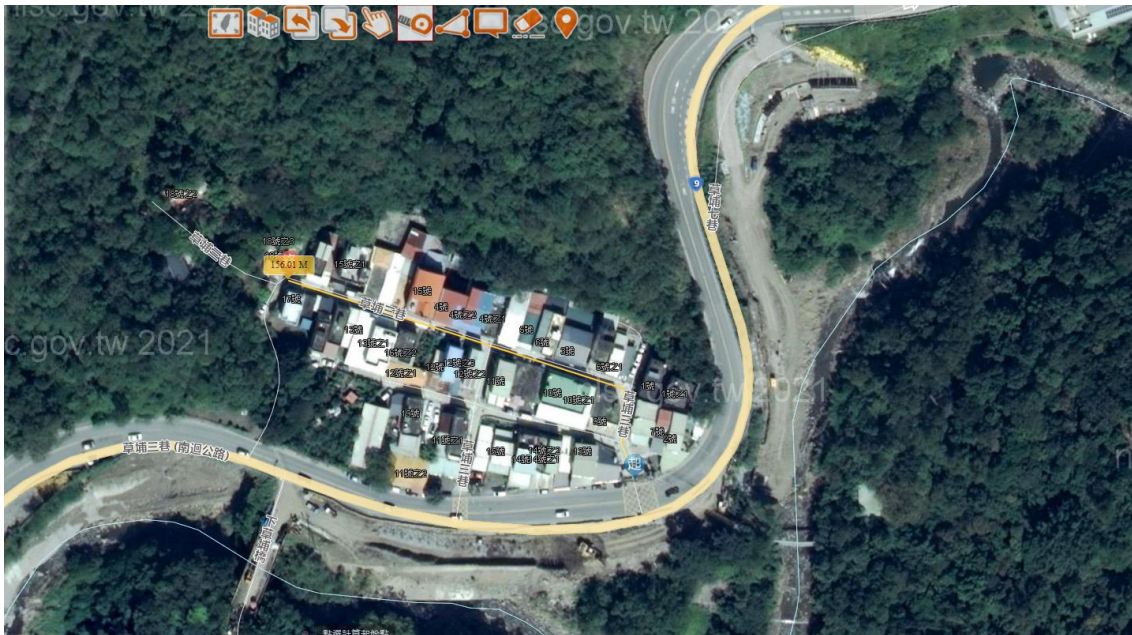
雙流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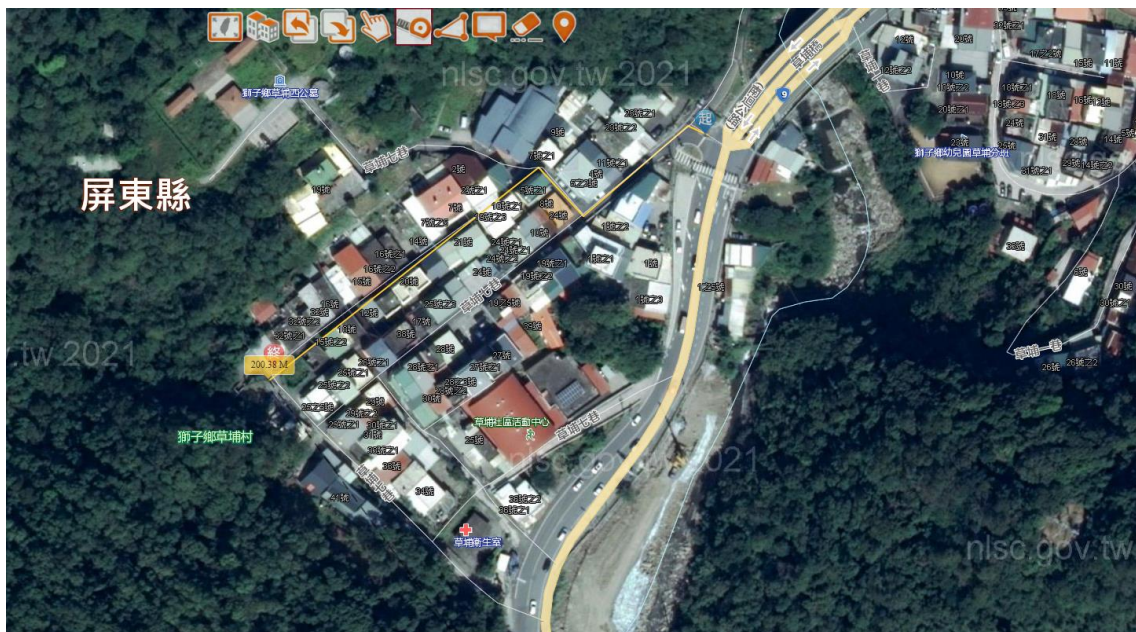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下草埔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橋西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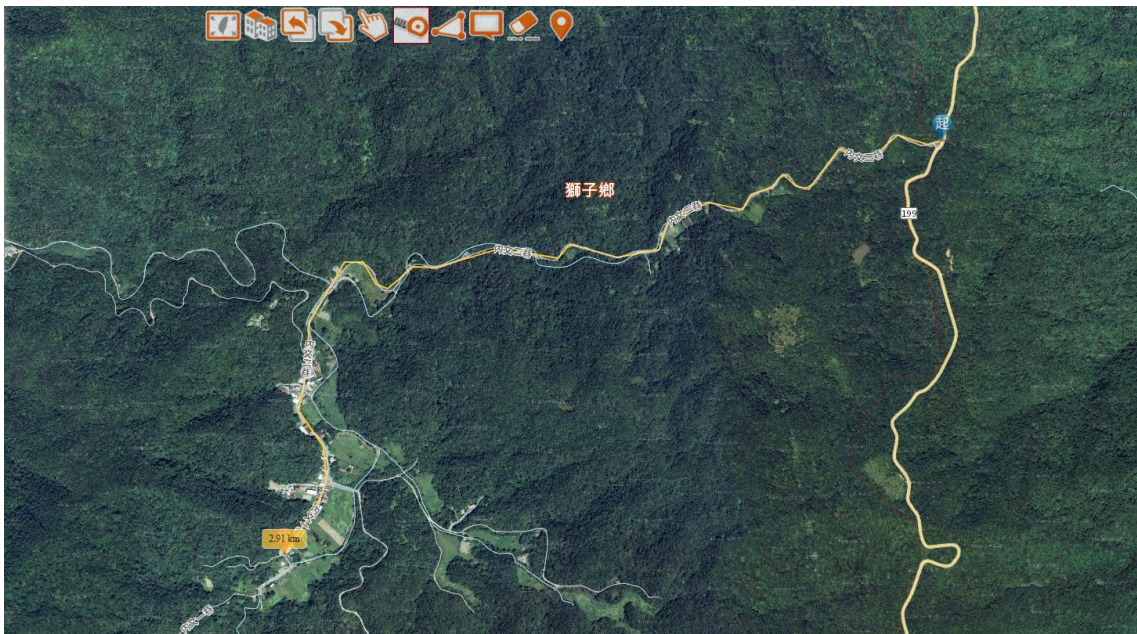
附錄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路段配置圖

橋東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內文部落聯外道路：



示意圖

主席/韋忠貞問：

「114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聯絡道路執行計畫說明」，各位代表們針對這項報告提出問題，總經費多少。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460 萬，原民會核定我們經費，先做個初步規劃提供他所要坐的位置，改善這八處像原民會核報期程他核定我們 460 萬經費，確定之後會再跟顧問公司做現場規劃設計，確定之後再發包。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課長這八項確定要執行。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是去年的時候提早提報給原民會，我們今年度的計劃案。

代表/朱彥政問：

這個是去年就報了。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去年年底的時候。

代表/朱彥政問：

可是我看你們的項目，比如說像道路清淤這個也是算在聯外道路養護嗎？開口契約平常不是都有在做不是嗎？單價道路側坡機 24 萬。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個是我們的概算。

代表/朱彥政問：

主要是破損的道路要重新鋪，比如說新路東公墓連外道路 PC，當初是是解釋說要省公路還是主要道路跟一個部落連接起來才可以施作，你們當初解釋是這樣。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是經過的範圍，任何一段都可以。

代表/朱彥政問：

新路東公路聯絡道路的位置是要到東公墓進去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接台九線到東公墓。

代表/朱彥政問：

這不是公墓的嗎？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公墓對外的聯絡道。

代表/朱彥政問：

從內獅一直到南世又跑到外面你們就說那個不符合，你們這個這個是要去新路東公墓到聯外道路你們就說可以，怎麼差那麼多，那個也可以通到省道，你們說要剛好要離那個公路，比如說從內獅路口差不多在幾百

公尺進去才可以，你們每個解釋都不一樣，清淤也可以，你們說南世到砲台去清水溝做什麼？南世路口要到南世部落，水溝都是土你們不清，在亂搞吧？是不是？你們解釋要清楚啊，我跟你們講說要做那邊，你們都說不可以，結果你們要去做砲臺那條路那個水溝，是不是？到底這個這個 8 個地方到底誰？我們各個村的村長跟代表知不知道要做這條。我們每個部落跟代表去看過的點嗎？這個？是嗎？有沒有啦，我只是問你說各部落的村長跟代表們陪同去看這個點，有沒有啦？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可能是沒有聯絡。

代表/朱彥政問：

我懷疑是不是包商指定說要做這邊？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不可能。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不可能你們怎麼都定好了？我希望能夠再重新檢討看看，有的路段該做的要做就是這樣啊，你們既然要活用這筆錢的話就開放一點，不要那邊的道路不能做，那個往山上的就可以做，都是你們在講的，謝謝課長。

主席/韋忠貞問：

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家平安本席承接 1 號代表陳述的，主旨是主要部落聯絡道路，本席已經提案兩年了，內文第 5 鄰路面排水已經不通兩年了，為什麼沒有列入呢？這是部落巷道的聯絡道？是不是說很多工程我們一定要做？是不是要分輕重緩急，尤其第五鄰高原木那條巷道不敷使用，不知道幾年沒有翻修過了，他每逢大雨就積水，這個工項可以符合吧，主要項到的第 5 鄰要往主要線道那邊的聯絡道路，所以說期盼公所相關單位在規劃這種工程的時候，其實很多品項要分輕重緩急，我希望是以部落的安全部落的需求為主要施工優先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謝謝，請鄉長補充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我們 1 號和 5 號代表針對這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的初步計畫，首先我先說明一下，就是說這個經費是近幾年就是有一個為了部落的聯絡道的一個養護，因為基於原鄉地區經費有限，原民會特別範圍列了這樣的一個計畫案，他的經費是不等沒有一定的說是 460 萬，我先在這裡做報告，我們只是過依照過去這樣的一個經驗，在我們屏東縣 8 個鄉原鄉來講，經費應該是最高達到最高的一個輔助經費，那確實要使用這筆經費，他是有一定的指定的地點，是在原民會他們有訂定一個圖資，8 個剛才所預定的這個計畫要執行的，是我們先寬列暫編，因為那時候時間緊湊，必須要先提報出去，為核定下來之後，我們還會再重

新調整，我要在這裡先說明，也謝謝 1 號和 5 號代表提出的建議，那我要說明的是說，當初在提到這個是因為我們很多的開口契約，這個災害復建的部分的經費因為不足還有很多想要去完成，但是因為沒辦法到位，那我想說利用這樣的一個養護道路的經費來持續來改善，來完整，所以我們就寬列了這樣的一個計畫案在裏頭，那是不是容許我們會後，我們確實把這個原民會的圖資所定的那幾條道路，我們再來提供資料給我們代表，讓你們充分了解，要造成大家的誤會，那至於會不會執行這個八項啊，我想等核定之後我們再來做決定，那這個過程中我們來去做一個檢討，在這個期間我們先做個檢討，那會不會核定下來，我也不曉得，。所以我要跟我們代表們說，謝謝你們的提出的建議，那最主要，我們先爭取這一塊，經費我們再來去做一個改善檢討這個位置，那我希望說大家一起來，如果有其他的都可以提出來我們就業務做記錄，等所有的經費核定之後，我們就依照這個圖示，原民會的資料我們再來進行，以上次我這裡的補充，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誠如 1 號代表所述確實都沒有跟村長跟代表或者做一個雙向的溝通，就竹坑部份，我看了一下竹坑部落的圖有 2 個，你們排的都大部分都是來問一下科長，竹坑部落排水溝出出口改善是哪一處。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個地方的改善我會後再提供，因為當時是孝寬承辦提報需求的規劃。

代表/蔡特文問：

可能你的資訊上面沒有做更新，這是指神鷹山的出入口，常常會積積水造成水災的出口，但是那個地方目前已經改善了，再來清淤，這個部分我們記得每年都有編清淤的經費啊，這個經費應該要讓他更有效率，怎麼用這清淤，還有一個是雜草路枝檢修，我們不是已經有編列割草隊，怎麼還要編列在這個地方呢？給你這個 460 萬你把用到最大化跟量能啊，讓他這個錢變的更有效益啊，真真實實的用在現在最鄰近部落的，就像我們 5 號代表所講的，1 號代表所講的，跟鄉親更連結的地方啊，那你那編這個割草、撿樹枝、清淤好像不是他的本意吧？代表會在上個期會已經做墊付了，所以這個部分工項是不是我們在做一個討論邀請各自的村長，我們在做討論，哪一些是急需可以用的，我們就把這 460 萬再重新規劃，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經建課長，還有鄉長、秘書，這個是不是還是尊重一下各村的村長，各他最了解他的部落，真的是要需要做的啊，你們到底有沒有招集過詢問過各村或代表們？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因為他這個就當時怕時間來不及，因為他們每次原民會，他們都喜歡大

概 2 天 3 天的時間，比較我們趕快把那個計畫提出，所以我們在作業上就是為了配合時間點就把就規劃幾個地方，我們要把計畫書給他報上。

主席/韋忠貞問：

內文到東源這個聯絡道路，我最近才走，好好的，你還要還要修什麼？我最近才走還沒超過一個禮拜，我就走過啦，這個路面都是新的那你還要修什麼？所以說我是建議你們啦，這個錢既然已經合併下來，有了，我是覺得還是要把這個刀口上。好不好？這個我是覺得看看你們是不是真的重新檢討那個要施作的地點，詢問一下，問一下，把那個各村村長召集起來吧，各部落主席跟代表們一起討論嗎？針對你內文是要做哪裡？我相信他都很了解啊，你一個一個這樣子問你，就你一個資料就有啦，地點就有啦，然後也跟他們講，希望能夠提出正確的一個把資訊，要不然你這樣子說照你自己的意思，你看內文到都有，我最近才走過啊，你不信你去走，希望這個部分鄉長還有秘書是不是可以重新把檢討一下好不好？請坐還有沒有？如果沒有，我們去下一個議程。好。

一、專案報告：

(二)、山線各村(丹路-伊屯、雙流、草埔自來水工程進度說明

伊屯加壓站用地取得紀事

日期	事由	備註
113.2.16	確認加壓站地點位於拓寬改善工程路權範圍外，涉及該局經管牡丹路 195 地號部分土地，且經楓港工務段認定無保留公用之必要	113.2.16 南分局單楓字第 1130019262 號
113.3.22	同意於「台 9 線 440K+320~449K+200(雙流~新路)拓寬改善工程」路權範圍外施設，請依案件盡速辦理撥用土地事宜	113.3.22 南分局單楓字第 1130019262 號
113.5.31	申請撥用牡丹路段 195 地號	113.5.31 獅鄉土字第 1130003566 號
113.6.7	經來函牡丹路段 195 地號土地為誤繕，地政機關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分割出 195-2 地號，為需辦理撥用之土地	113.6.7 南分局產字第 1130065426 號
113.8.7	補正申請撥用牡丹路段 195-2 地號作為民生用管線工程設施書件	113.8.7 獅鄉土字第 1130005146 號
113.9.2	縣府函請本所釐清撥用用途及請需地機關向現管理機關取得同意函補正後報府。	113.9.2 屏府原經字第 1131010570 號
113.9.10	以實際需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基於公務或公共所需，先向公路局函詢取得撥用函，再編制撥用計畫續行相關撥用程序。	113.9.10 華南服鳳 字第 1130000666 號
113.12.16	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確認牡丹路段 195-2 地號已無保留公用必要，將依規定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原民會。	113.12.16 南分局 產 字 第 1135016817 號

主席/韋忠貞問：

專案報告聽你們報告連資料都沒有，各位代表聽得懂嗎？課長，自來水只做到丹路到伊屯困難度在哪裡？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我們現在目前的困難度還是在土地取得，後續完成自來水公司才可以把加壓站做設施的興建工程。

主席/韋忠貞問：

伊屯加壓站場地有沒有選定好？還成了，好，丹路到伊屯要等拓寬工程結束還是同時並行，你有沒有問過自來水公司。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之前我有參與他們拓寬工程會議，是有規劃路線設計。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說明。

鄉長/朱宏恩問：

謝謝主席給我們這個時間，在這裡先跟我們所有的代表你是先報告有關自來水這個部分，伊屯到草埔這個是經過大家一起的努力，那最後我跟大家報告目前的工作進度多次委員的協助，協調自來水公司公路局還有我們公所都分頭進行，第一個是自來水公司的計畫案工程計畫案大概是8000多萬，那土地的部分啊，由我們公路局還有原民會，這些相關單位，那目前是因為土地已經找到了，公文我們剛剛收到就是縣政府也有

包函到原民會，就是說希望說原民會接管這個土地之後再來給我們使用，然後使用之後才可以提報這個計畫案，那個自來水公司，去年來不參加審查，是因為土地沒辦法取得，就就在那個地方，我們多次召開協調會啊，我們也在鄉公所召開，每一個單位原民會、自來水、工路局都站在自己的立場去做說明，最後協調，現在已經進行到，就是說最後階段土地就是要歸回原民會然後給我們這是第一個。

第 2 個，至於說要不要配合拓寬工程要去進行，當初的想法是說，因為這個基地沒有在拓寬工程範圍裡面是沒有問題，但是沿管管線的部分，因為不能因為自來水拓寬工程就暫停，不可能同時在進行，那我們現在的目標是說，如果可以的話，今年度能夠把土地釐清，然後正常給我們使用，然後由自來水審查他們的預算，通過我們想辦法就是併在我們拓寬工程裡面來執行，如果沒有辦法，但是我們不能為了拓寬工程影響到我們鄉親的飲水的問題，我們還是極力爭取，不管怎麼樣我們就以核定通過了，我們就要努力去執行這個區塊，以優先這個我就不管拓寬工程的問題，那是後面他們自己，因為我們不能不為了拓寬工程去限制我們的鄉親的使用那個飲水，那個自來水的那個哦，這個是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所以這是不是後面有沒有協調？我們就看著局勢的變化話我們來去做努力，那目前就是把土地去取得使用，我們再來進一步，我們就這樣的跟我們所有的代表作報告這一項工程，我們非常努力，而且我也請秘書都有列管追蹤這個案件不時跟委員報告，也不時跟

縣政府甚至於自來水公司，我們都有在密切的聯繫當中，那我們現在就等原民會和交通部，公路局三方這樣的一個工作，他們都有各有他們的法規，所以立場都很堅硬，也謝謝我們幾位委員，尤其吳委員特別協助這個區塊，所以我們已經看到曙光了，我想說近期會有好的消息，好的佳音，我再跟代表會來做一個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副主席。

副主席/侯廉聰問：

我們知道我們現在所關心的這個自來水的問題喔，其實我們跟鄉長也是開過無數次，大概的情形，我們大概了解，但是民眾的需求真的是很很強烈，每次我們回答的時候總是跟民眾講說快了！快了，現在是土地的問題，解決以後就可以進行，那本席站在民眾的需求，我想問一下就是我們經建課這裡是不是可以可以，像是土地的問題嘛，那大概是不是有一個時辰？因為現在就在土地的一些文書方面的作業，是不是一個時辰，而且這個中間的過程算是多用嗎？還是怎麼樣我不太清楚，但是整個過程會不會碰到預期的困難都會是什麼？大概這些東西哦，如果講給我們代表聽，我們行政機關的困難在哪裡，我想說是這點是不是可以幫忙回答一下？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案一直開始就是有在申請加壓站到現在，我現在的做法的話目前跟縣

政府還有公路局甚至自來水公司會進一步做提供，一方面也可以知道說，我們現在是做到哪裡有哪些需要中央還是需要協助的地方？就目前我們辦的情形就是跟各個單位的往來可以提供大家一起去追蹤辦理。

主席/韋忠貞問：

請鄉長來做說明。

鄉長/朱宏恩問：

好，謝謝我們主席，再一次針對這個伊屯自來水這個工程，最新的進度就是現在是交通部會撥到原民會，我想會後請土管所聯繫一下原民會，有沒有正式收到公函，我也想說比較快的方式就直接這樣，因為自來水公司目前就是等候交通部這個土地沒問題之後，他們今年才會去送審，去年原本要送審有一筆經費寬列了，謝謝委員，那我就謝謝委員的協助，那就目前剛才電話聯繫，最先就是土地取得之後就盡速來提出給水利署，這個計劃都已經有了，但是經費也有寬列了一些，所以他現在就是自來水公司目前就是等候我們，這個土地問題，今天跟我們所有的代表們做一個報告，再補充一下前面議題養護道路工程，原本是核定的是 425 萬，感謝貴會過去的支持，近兩年我們的執行力都達到 100%，所以有提撥了一個獎勵金 35 萬，所以才有 460 萬，這個我們過去所提到的這個計劃 114 年度剛才所提列，我想我們在最新的我們就是說，這邊的話我可能會納入到特色道路看看，可以的話我們多方啦，我們不要單一，要爭取經費真的不容易，如果可以用，可以解決我們之前 113 年度

所殘留下來的沒辦法處理的，在災害復建上沒辦法執行的，我們先都處理，那其他的我們可以多管道，我們也可以納入特色道路來去做，爭取經費這個部分就請代表會後這個貴會能夠體諒，然後我們一起能夠更緊密，這個過程中我們也謝謝也學到了一個經驗，請我們也業務課，能夠在日後就向著一個重大計畫案，希望能夠有更多的溝通平臺來請教，那我們所有的鄉鎮的建設能夠更順暢、更順遂，也再次謝謝我們所有的代表以上的補充，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謝謝鄉長特別補充說明，相關課室尤其是在自來水的部分，能夠盡早把所有相關的資料都報給這個自來水公司，聯外道路的部分也確實做好這個溝通，各位代表能夠一個村一個部落這樣子來做一個解釋，基礎建設能夠能夠道路做好，沒有的話，我們就繼續下一個議程。

一、專案報告：

(三)、113 年度土地分配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113 年度土地分配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土地管理所

壹、分配計畫進度及歷程說明

- 一、本案分配計畫於 113 年 9 月 5 日公告受理民眾申請分配，原公告受理期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9 日止，嗣因山陀兒颱風停班之故，延長受理至 113 年 10 月 13 日止。
- 二、本案總受理申請案件數共 1,676 件，其中 2 件申請人於申請當日即撤回申請，另有 1 件為同一人重複申請，實際審查案件數共計 1,673 件，每日受理案件數如下：

每日受理案件數統計

日期	第一本		第二本		第三本		第五本		合計	備註
	編號	件數	編號	件數	編號	件數	編號	件數		
9月9日	001-013	13	002-012	11					24	
9月10日	014-051	38	013-050	38					76	
9月11日	052-088	37	051-090	40					77	
9月12日	089-138	50	091-140	50					100	
9月13日	139-186	48	141-168	27					75	2-162撤回
9月16日	187-270	84	169-292	124					208	
9月18日	271-325	55	293-356	64					119	
9月19日	326-330	5	357-422	66					71	
9月20日	331-334	4	423-500	78			001-019	19	101	
9月21日	335-337	3			001-004	3			6	3-001撤回
9月22日	338-343	6			005-015	11			17	
9月23日	344-347	4					020-102	83	87	
9月24日	348-351	4			016-109	94			98	
9月25日	352	1			110-157	48			49	
9月26日	353	1			158-199	42			43	
9月27日					200-257	58			58	
9月30日	354-361	8			258-295	38			46	
10月7日	362-366	5			296-416	121			126	
10月8日					417-500	84	103-109	7	91	
10月9日							110-185	76	76	
10月11日							186-291	106	106	5-208重複申請
10月12日							292-204	13	13	
10月13日							305-311	7	7	
合計		366		498		499		311	1674	

- 三、全數申請案於 113 年 12 月下旬完成初審，惟於審查過程中查戶籍謄本記事欄未能覈實呈現各申請人遷徙紀錄之有無，且遷徙紀錄證明書亦無記載各申請人於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遷徙紀錄，倘以初審結果論，需通知補正戶籍謄本手抄本或遷徙紀錄文件之申請人共計 1,076 件，惟為免造成民眾不必要之負擔，本所僅就初審後之受配門檻，即依設籍本鄉時間排序第 120 名之設籍天數 20,974 天（57 年又 169 天）為參考，僅就 55 歲

以上之 286 名申請人通知補正，以加速全案後續補正程序。

- 四、前開補正通知函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雙掛號附帶送達證書方式辦理個別通知，並要求申請人依限於文到 14 日內完成相關補正程序，其中最晚送達日為 114 年 1 月 16 日，亦即相關申請人最遲應於 114 年 2 月 3 日完成補正（遇假日順延）。
- 五、截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尚有 56 件申請案未完成補正，考量前開未補正案件多為初審後符合受配資格者，為免後續爭議並儘量保全各相關申請人權益，爰展延補正期限至 114 年 2 月 8 日止，並逐一去電相關申請人儘速依限完成補正。
- 六、依計畫期程，本案於確定受配次序後將辦理公告 10 日受理異議聲明，並俟公告期滿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爰本計畫後續相關作業規劃排程如下：

日程	預計辦理事項
114 年 2 月 14 日前	辦理受配次序公告 10 日
114 年 2 月 24 日前	公告屆滿
114 年 2 月 26 日	辦理公開抽籤並同時受理受配者申辦權利回復
114 年 3 月 5 日	提送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審查
114 年 3 月 7 日	辦理公告 30 日受理異議聲明
114 年 4 月 6 日	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定

113 年度土地分配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土地管理所

1140217 修正

貳、分配計畫進度及歷程說明

- 一、本案分配計畫於 113 年 9 月 5 日公告受理民眾申請分配，原公告受理期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9 日止，嗣因山陀兒颱風停班之故，延長受理至 113 年 10 月 13 日止。
- 二、本案總受理申請案件數共 1,676 件，其中 2 件申請人於申請當日即撤回申請，另有 1 件為同一人重複申請，實際審查案件數共計 1,673 件，每日受理案件數如下：

每日受理案件數統計

收件簿 日期	第一本		第二本		第三本		第五本		合計	備註
	編號	件數	編號	件數	編號	件數	編號	件數		
9月9日	001-013	13	002-012	11					24	
9月10日	014-051	38	013-050	38					76	
9月11日	052-088	37	051-090	40					77	
9月12日	089-138	50	091-140	50					100	
9月13日	139-186	48	141-168	27					75	2-162撤回
9月16日	187-270	84	169-292	124					208	
9月18日	271-325	55	293-356	64					119	
9月19日	326-330	5	357-422	66					71	
9月20日	331-334	4	423-500	78			001-019	19	101	
9月21日	335-337	3			001-004	3			6	3-001撤回
9月22日	338-343	6			005-015	11			17	
9月23日	344-347	4					020-102	83	87	
9月24日	348-351	4			016-109	94			98	
9月25日	352	1			110-157	48			49	
9月26日	353	1			158-199	42			43	
9月27日					200-257	58			58	
9月30日	354-361	8			258-295	38			46	
10月7日	362-366	5			296-416	121			126	
10月8日					417-500	84	103-109	7	91	
10月9日							110-185	76	76	
10月11日							186-291	106	106	5-208重複申請
10月12日							292-204	13	13	
10月13日							305-311	7	7	
合計		366		498		499		311	1674	

- 三、全數申請案於 113 年 12 月下旬完成初審，惟於審查過程中發現戶籍謄本記事欄未能覈實呈現各申請人遷徙紀錄之有無，且遷徙紀錄證明書亦無記載各申請人於民國 86 年 9 月 30 日以前之遷徙紀錄，倘以初審結果論，需通知補正戶籍謄本手抄本或遷徙紀錄文件之申請人共計 1,076 件，惟為免造成民眾不必要之負擔，本所僅就初審後之受配門檻，即依設籍本鄉時間排序第 120 名之設籍天數 20,974 天（57 年又 169 天）為參考，僅就 55

歲以上之 286 名申請人通知補正，以加速全案後續補正程序。

- 四、前開補正作業於 114 年 1 月 8 日以雙掛號附帶送達證書方式辦理個別通知，並要求申請人依限於文到 14 日內完成補正程序，其中最晚送達日為 114 年 1 月 16 日，亦即相關申請人最遲應於 114 年 2 月 3 日完成補正（截止日遇春節順延）。
- 五、截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尚有 56 件申請案未完成補正，考量前開未補正案件多為初審後符合受配資格者，為免後續爭議並儘量保全各相關申請人權益，爰展延補正期限至 114 年 2 月 8 日止，並逐一去電相關申請人儘速依限完成補正。
- 六、另截至 114 年 2 月 8 日止，經確認仍有 31 件申請人未完成補正，爰補正期限續延長至 114 年 2 月 11 日止。
- 七、本案業於 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審查後，續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受配名單公告 10 日並受理異議聲明，倘公告期間受配名單有因異議而異動，將俟本次公告屆滿後重新公告異動後之受配名單 10 日；倘無，則賡續辦理公開抽籤作業。
- 八、本計畫後續相關作業規劃排程如下：

日程	預計辦理事項
114 年 2 月 24 日	公告屆滿
114 年 3 月 3 日	辦理公開抽籤並同時受理受配者申辦權利回復
114 年 3 月 5 日	提送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審查
114 年 3 月 7 日	辦理公告 30 日受理異議聲明
114 年 4 月 6 日	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定
114 年 4 月 30 日前	屏東縣政府核定並函送枋寮地所辦理登記

參、檢討與期許

- 一、本所受理本次分配申請期間，因相關業務仍同步進行致有部分時日僅由一名人員受理民眾申請，尚難於受理申請當下同步協助全數申請人檢視相關申請書件內容是否有誤繕或缺件情形，爰本所擬於下次分配計畫受理申請期間，原則停止相關外業勤務，以集中人力輔導民眾繕寫申請書並確認相關文件內容是否完備，以消弭不必要爭議；另本所亦將於今年下村宣導時重申

現行相關規定，並宣導民眾於提交申請時務必詳實檢視，並耐心等待本所受理人員確認無誤後再行離開。

二、次因本次分配計畫為符合民眾期許，首次採用「累積計算設籍天數」來作為受配次序之依據，考量各申請人之設籍資訊需仰賴戶政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行政文件，本所尚難於計畫執行之初即掌握申請人應如何提供文件始能供本所計算其設籍天數，故審查過程中有需民眾配合補正文件之必要，惟憑藉本次分配計畫之審查經驗，且部分申請人之設籍資訊本所亦已完成備案，於下次土地分配計畫審查時應能更為縮短整體審查時程。

三、另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修正後，依修正規定分配計畫均須報經屏東縣政府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始得辦理公告，且擬辦理分配之土地如屬「傳統淵源之土地」，申請人名下需無相關土地產權登記始得受配，顯已大幅提升各公所辦理土地分配計畫之門檻，爰本所是否得依原定期程 114 年度下旬辦理土地分配，將視相關計畫報經屏東縣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之結果憑辦。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教一下所長，這次的受配土地我想了解一下你們受配的名額多少？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本次受配名額總共 125，土地是 132 筆，因為我們當時有一個原則是每天面積要在 1.5 到 2 公頃。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受配的。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大概 1197 名，有部分不符資格，目前是 340 幾。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了解一下沒有受配的去登記，出生最年輕的是民國幾年出生。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113 年。

代表/朱彥政問：

外面也也很多雜音，你們把這個有受配跟沒有受配都公告在活動中心。很多人說不是抽籤嘛我們怎麼會沒有這樣，應該當初你們在們都有到各村去宣傳，可能有的人沒有去開會不了解都以為是抽籤，所以希望你們能夠下村宣導的時候講清楚，受配完了為什麼會有抽籤？我覺得沒有受配 1197 名比例太多了，113 人出生的也去登記，這個還要去申請歸戶表，有的一戶四五個人去申請歸戶表 2000 塊，結果這次好像都沒有受配到，最後 1 秒好像是 58 年次，下次他們在申請的時候溝通一下，100 年出生的應該沒有辦法排到了，跟他們溝通，你看他要浪費四五百塊去申請，不符合資格有 344 名，我也了解你們有到各活動中心去做說明，但是還是那麼多人不知道是什麼意思，請說明一下。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有關申請人是否應該提出申請？其實我們在受理時候多多少少都有跟民眾

提出建議，包括我們也有講清楚說我們在受理期間，有做一個業務宣導資料在官網上去做說明，民眾申請時我們也都勸說他，這個東西我們是以設計的同同意書來做排序，那也建議他不要獨自申請，那有些民眾，我們其實都說了，該說都說那民眾不知道是基於才是不了解怎麼規定，還是說他不相信我們所說的，我也不確定他們知道是什麼因素，但是我我是覺得剛好藉由這次的受理申請，我們名單排序已經很清楚，所以在今年藉由這次的排序去做說明，如果說我們今年下半年度有在辦理分配的時候，會請民眾參考他這次排序來決定要不要申請，比方說我下半年都要分配 100 筆土地，那我會建議 200 名以後都不要來提出申請，因為基本上你也不會排到 100 名以內，我們會用這個方式，因為這個名單出現之後就會更好對民眾所說。

代表/朱彥政問：

不符合資本的部分，這個應該是來你們這邊申請，他是不是可不可以說，因為你們都有下村說好要查一下你符不符合？這些 344 名都是來這邊申請的是，是不是也可以說幫他查一下，你不符合就不會去申請了。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有些不符合我們發文通知他不符合，他也是申請，然後我們也不知道，可是民眾可能在，因為這個規定，其實在巴士沒分配時候，就是以這個標準在做，但是可能中間空窗了兩三年，民眾還是對這個東西還是有點陌生，可能我是忽略，那我們下次如果分配交易持續有在辦的話，民眾

會越來越了解所謂分配的問題，他到底應該是怎麼樣？

代表/朱彥政問：

所長希望你們辛苦一點，下鄉的時候解釋白話一點，不要太深奧了。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沒有什麼問題，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請教所長，上次有跟所長請教過了，也請我們所有代表再宣導一下，因為很多村民，因為你在那個勾選的部分，我上次有問過你不同意公告涉
疾資訊，因為有些人可能是幫人家代辦的，不同意公告資訊，如果沒有
資格做申請，可能村民誤解是他的個人資料不要公開，還是他到底要不
要，有些村民就在問我沒有不同意啊，我如果說是因為我的個人資料給
土管所的話，那我都已經辦理要申請禁伐了，那我怎麼會被勾在這個不
同意公開資訊，可能就是跟服務員在溝通上，可能有些人聽得不是很清
楚，所以他在勾選的時候，他在勾這個不同意的資訊，我上次有請教所
長，你再說明一次，再加強一下我們各代表的記憶，讓我們碰到鄉親的
時候也好解釋，為什麼你在不同意公告資訊，會影響到他什麼相關權
益，謝謝。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有關不同意設計，因為個資法執行到現在很多不管是網站或者是說申請
書，大家都要求說申請了你一定要公開蒐集或是利用的你的個資，我們

才能夠往下提供一些服務，那包括我們這次的分配計畫以及上次的巴士墨，我們都是以涉及的條件去作為排序的依據，所以我們在下村說明的時候還有再分配階段內，都已經有要求說申請人一定要同意我們去公開資訊，我們才能夠往下去做後續的公告，至於說有些個案，他到底是屬於不勾還是他真的不同意公開，確時有部分的民眾是堅持的，不同意他就堅持他不同意，那我們也說明不同意的後果是什麼？那就像我剛剛所說的，因為我們申請期間只有一個人，所以我們無法全數去判定說到底是他不勾，還是他不寫，還是他真的不同意，所以我們在未來的受理期間，我們一定會加派人力在受理期間協助民眾解釋，再三跟民眾確認說他是真的不同意，我們跟他去詳細說明不同意的後果就是案件不會往下去審。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所長的回答，因為我看一下那個電子檔大概有 100 多位，那下希望在明年的時候還有類似這種狀況的時候，再加強宣導一下，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有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在這裡謝謝所長的回答，這個 113 筆的土地已經開獎了，很多人都很失望，但更期盼 114 年到底什麼時候開始辦理？以上，謝謝。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我們目前已經在盤點轄內閒置的國土，是屬於歷史紀錄是沒有人使用國有的原始林，那目前已經有找到幾塊地，其中也包括南世靶場移撥回來大概 20 幾公頃，那南世路段一筆就 100 多公頃，那就像我剛剛報告裡面講的，因為現在 1 月 13 號修正之後分配計畫都必須要原民會同意，20 公頃以上的分配計畫，要原民會同意，20 公頃以下縣政府同意才可以辦理公告，所以我們這個東西都會送上去，至於說計畫會不會相關單位核定，我們會盡力去跟有關單位去做努力請他們協助，順利的話下半年度依照期程希望 9 月之前會有公告受理申請。

主席/韋忠貞問：

請副主席。

副主席/侯廉聰問：

關於這個我們真的很難苛責我們承辦單位啊，我們知道他的困難度，可是本席在這裡稍微有做一些建議，就是相關的規定其實如果可以不用暗示的，很明文的一個規定規範，主要的目的就是說能不能降低這些白袍的這些人數，降低這個民怨，要不然這個是一個很好的德政，是讓我們人民取得權利也取得他的一些利益的東西應該是加分的，然後如果如果降低這些民怨的話，我相信對我們本所是非常好的，是不是可以再研擬一套就是說反正就是能夠降低這些空白的民眾，讓他們落空的一種失望的一種情形，請土管所做相關配套措施，讓這些德政更完美，以上報

告。

主席/韋忠貞問：

副座講的就是不要白跑白申請，人數能夠降低，我想應該這一次都有記錄，應該下一次會降低很多，好，請坐。我們休息 10 分鐘，議程繼續。

二、審議預算解凍案

(一)、114 年度各項體育活動經費-810 萬元

(二)、114 年度觀光行銷及產業活動計畫-300 萬元

(三)、114 年度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及各國典藏原民文物交流活動-300 萬元

(一)、114 年度各項體育活動經費-810 萬元（請參考紙本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民政課課長，我們針對 114 年各項體育活動經費，代表有什麼意見？想請教一下你的傳統射箭比賽預計幾月還有壘球賽。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經鄉長指示要配合動點辦理 5 月份，那傳統射箭部分約定在 7 月份辦。

主席/韋忠貞問：

7 月份好，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鄉運 260 萬，球類編在哪裡。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包括籃球、足球按照計劃裡面去進行，但是我們今年下午要開鄉運籌備會，以田徑跟傳統技藝處理，籃球跟足球的部分，我們再看狀況比賽，

目前是壘球跟排球這兩項。

代表/朱彥政問：

全國運動會編 55 萬用在哪裡，全部在訓練費。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不見得這麼多，我是說要請他們再把計劃送上來，我們就會補助，主辦單位才給了 18 萬，我們要再貼多少這個就真的要再從長計議。

主席/韋忠貞問：

有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2025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有一個 55 萬，本席想了解有關於對職員服務裝 18 個人，差旅費 18 個人是哪 18 個。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保險跟服裝是要縣府做處理，我們是對訓練費的部分去做補貼。

代表/蔡特文問：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印的這個表裡面是有錯誤的，所以就是說這 55 萬是全部編成他們的訓練費用。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是訓練費用，如需要器具還是請他們再提出計畫。

代表/蔡特文問：

縣府給你的 18 萬跟我回答是編列一個人 2300 的訓練費用嗎，個人就不

符合補助設備裝備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18 萬裡面有教練費、餐費、茶水費，這個是縣府可以核銷的，包括訓練器材費、保險等等總共 10 項。

代表/蔡特文問：

這個經費就要花在這個裡面，有不足的部分再由我們公所支付 50 萬來支應設備費。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對他有個別的需求的部分，我會再請他們重新送計畫上來，至於要給多少錢，主辦單位才給 18 萬，我們到底要補到什麼程度？這個我們所內再去研究。

代表/蔡特文問：

假定我們已經核定這 55 萬，他使用的規範是什麼？依據是什麼？我是要給你一個觀念，就是說你這 55 萬是納稅人的錢，是我們的公款，你當你拿去給他們的時候，列如他買設備好請問這個設備是誰管理？你這 55 萬不是說我們給你的，我們當然一定會給你，但是重點是在於你要怎麼規劃他。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按照他現在縣府的規定核銷的規定來去處理他。

代表/蔡特文問：

解凍的 55 萬，你要怎麼給？你按他的計劃。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按照計畫，比如說他去年就想要 10 萬，他就 13 萬，裡面他才 2 萬。

代表/蔡特文問：

但是你要怎麼給他有依據啊？你不能說我壘球給 10 萬，射箭給 2 萬，等一下射箭跟壘球找我們說為什麼他 10 萬我 2 萬，你給他的依據是什麼啊？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會後請他們報計畫去審核。

代表/蔡特文問：

這個東西就要跟我們講對不對，你也知道我在負責壘球，不要壘球來找我說，為什麼射箭是 10 萬，壘球是 2 萬，你要給我一個立場去跟人家解釋，你要核我的 55 萬，你要告訴我怎麼用？我也知道按照上面啊，但是你依據給了 50 萬是什麼？像他的規範出來這樣一視同仁才是公平的，二來你那些器具比較重要的，用完之後難道是每年汰換嗎？每年編列嗎？這些器具是不是可以再回到公所明年再做使用呢？還是說這是一次性的好？另外有關於鄉運的晚會編 50 萬，你的規劃是什麼？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鄉運晚會規劃邀請知名度表演團體來還有鄉內的表演團體表演。

代表/蔡特文問：

依據去年晚會大概花多少錢？好，我這邊就建議喔，你既然要花這樣的錢，要讓他有一個效益，去年的晚會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去參與，因為他是下雨天，那個是外在因素，但是就針對參與的人數啊，確實是有待檢討，為什麼要去檢討這個？你這樣花了這筆錢，你就要他一定實際的效益，你不敢說全鄉都來但起碼一定人數要有對不對？我相信你在現場看了你也知道，所以你們要請來的他確實是一定要有一個吸引力來，當然在地一定要有人參與在地的表演者，我們要給他們的空間，那你邀請一些就像你如果說有一定的知名度的，也拜託一下符合我們原鄉就是符合我們所需要的比較年輕，另外主席排球賽決算是 90 幾萬，去年在丹路，是不是有包含場地整修含在裡面嗎？沒有包含場地的什麼都沒有，就是單純辦一個主席盃，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課長我請教一下，只針對 2 個事情，概算表人事費第八項是經費打錯還是天數打錯，裁判費用 2 天乘以 20 人，你這裡是 30 萬，所以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是打錯還是？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後面還有，這個是去年的部分，包括球員、裁判，去年項目很多。

代表/謝志強問：

了解，針對一項就是排魯盃的經費在隔壁鄉你編 160 萬的經費，光是我們在應該是說車馬費也是按距離去計算嘛，然後再來我們應該沒有住宿。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這個費用是按照我們最近的是春日鄉，近幾年在來義、三地門、瑪家，差別在住宿，今年的編列是按照前幾年的去做抓這個數字。

代表/謝志強問：

希望這個編列 160 萬，很多項目都是按各鄉鎮的，他們的項目如果增減的話，就等於說我們參與的人數可能不會比照往年，因為有些項目由各鄉鎮自行增加的，我舉例來講，像上一次瑪家鄉，他就那個傳統路跑比賽，但是牡丹鄉他就沒有，就等於說我們在參加的人次跟人員數量會減少，然後在這部分是我們如果真的編到 160 萬這個經費，也希望說可以妥善的運用，還有我們的服裝啊，還有一些相關的數據表，到時候再請課長請給所有代表過目一下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公所這邊一定會遵照那個代表會的監督跟指導，還有主計主任的監督一定會樽節，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家平安，在這邊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一下民政課長，這個訓練費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大概今年會申請那個訓練費大概就好幾個項目。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以往項目沒有訓練費。

代表/簡新茂問：

排魯盃、鄉運有沒有。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沒有，但平常訓練，一般的茶水當然會有。

代表/簡新茂問：

單項團體會跟你申請器材像球啊，就在想有一些球隊他們每一個比賽都要先申請訓練費甚至於器材費，我們的人民團體是輔助一年才一次，單項活動什麼盃賽都要申請訓練費或者是器材費，我覺得是不是有點不夠合理？因為他每次比賽就給我申請，他一年比賽個五六次就申請五六次，那我們補助本身的人民團體才一年才一次。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針對補助球隊出去比賽這一塊，目前確實沒有一個明文的規定，確實是沒有，那為什麼要提到今天要提到這個訓練費，那是因為縣府需要他們個個隊去提告計畫才能給他們訓練費，我們本鄉目前沒有相關的規定。

代表/簡新茂問：

所以我就在想說是不是我們對各單項活動，對代表隊我講白會不會大小

眼？我們明講他一年比賽幾次就申請幾次。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承辦課接到的並沒有狀況，他可能是私底下跟跟其他的民間社團或代表去處理，實際跟公所這邊申請，只有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代表/簡新茂問：

排魯盃不會嗎？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排魯盃有這個狀況。

代表/簡新茂問：

不會吧！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排魯盃是我們要去參加。

代表/簡新茂問：

所以說屏東縣給我們這個是要幹嘛？我期盼我們對這個個丹項的補助和器材費我們應該設立一個規範，不要說全中運申請一次，什麼都申請一次，我們養就好了。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下去再規劃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課長中小學聯運經費 5 萬，後面寫 6 萬預算書 101 頁補助本鄉國中小學參加中小學聯運 25 萬，用哪個去補助。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用 25 萬去補助。

代表/朱彥政問：

810 萬裡面我們縣內外活動之前都有編，這一次？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就是參加縣外活動。

代表/朱彥政問：

如果要參加一般的壘球賽、排球。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原則上要以鄉為代表，代表鄉去參加線內外活動。

代表/朱彥政問：

之前都有。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代表參加縣內外各項競賽活動，補助的前提是你必須是代表鄉公所出去的代表獅子鄉比賽的。

代表/朱彥政問：

這邊都是中小全國原住民啊，我的意思說，比如說有桌球、排球、壘球

去比賽。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先取得認可，都在這當中 810 萬在這裡面，沒有辦法明文。

代表/朱彥政問：

問題是裡面的名稱。

主席/韋忠貞問：

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本席建議，然後再看了一下鄉運，看全國的射箭比賽雙方的預算書再看，本鄉的比賽都 800、1600，看外面的比賽啊，動輒就是 2 千到 4 千，3 萬啊，對不對？還送芒果禮盒還是送，那你就提倡這個東西啊，但是事實上你今天大老遠來比賽，我說真的，我獲得第 3 名 400 塊，我們的預算編了 260 萬去年 50 萬，總共 310 萬，我算你 300 好了，那我的獎金是這樣，我說真的，難怪每年選手都不來跑，看來看去選手就那幾個，對不對？你看人家的鄉運吧，回來就是在比賽，甚至向全國賽的都下來比賽，我們的也沒有鄉內組，一個 400，600，800，去年我們去年檢討你們的獎牌還是一樣？還是直接做錦旗就好比較快啦。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目前可以先參考一下鄰近鄉鎮他們的獎金，我相信獅子鄉。

代表/蔡特文問：

我說真的 200 塊要幹嘛，我請個假村長叫我來請假比賽，我就 200 塊可以拿，400 塊可以拿，600 塊，拿 800 塊就夠了，那你可以外面的 3 萬 2 萬，1 萬還送芒果實際效益，他只是來就走了對不對？這個看著我們自己很難過。

主席/韋忠貞問：

好那我想運動項目，都是一整年幾乎每個月都有在辦，那希望各位代表所提出的，包含獎金不管是對內或者外部，盡量去想一想怎麼分配啦，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我再補充一點哦，剛剛誠如我們主席所講的這個活動我希望不要重複，去年我們好像跟那個獅子鄉體育會有強碰好幾個活動，是不是能去好好溝通一下，要不然矛盾啊，一個月辦兩種活動射箭，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鄉內的所有的運動賽事，盡量能夠請獅子鄉體育會或發展協會運動項目推動的更精采，那我們就表決好不好？還有甚麼問題有沒有意見？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幾個代表建議，一些相關的細項都還沒討論出來及相關的預算還沒有做確定，今天三案的解凍案延到明天做決議。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那各位代表針對 2 號代表所講的，總共有 3 個案子，希望體育賽事挪到明天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繼續。

(二)、114 年度觀光行銷及產業活動計畫-300 萬元（請參閱紙本）

主席/韋忠貞問：

謝謝課長報告，針對 114 年度觀光行銷及產業活動 300 萬提出問題。

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請教一下課長請問這個說明是解凍案嗎，你就給我們一個跟這個跟預算書的一樣一張紙 180 萬招標採購行政作業就這樣給我，在溝通的時候有什麼差別？沒有？最起碼你要跟民政課要有一個什麼活動啊？最起碼你要給我們說明就拿這個？請說明。

農業課長/柯漢強答：

謝謝代表關心，回覆代表，我們在標案設計上是以整個動的統包，比如說在活動的規劃，還有一些器材的租賃都是在內。

代表/朱彥政問：

像文宣啊，要開記者會還是要怎麼做，要給我們看到這樣。

主席/韋忠貞問：

請坐，從一開始的專案報告到目前為止，就看土管所的資料是最豐，表達跟說明是最清楚最清晰，那我希望這個解凍案，你要進行這個解凍，

我說實在話你要讓代表你要讓他們了解感動，為什麼一定要給他解凍？

我今天解凍這 300 萬，我總共這 300 萬的用意是花在什麼？重點告訴代

表，把這個每一筆的經費概算你要做什麼事情，每一筆錢告訴代表知道，然後在什麼緊迫性，我必須要完成什麼事項，你也講得越清楚，邏輯越正確，我相信代表怎麼會聽不進去，剛剛 1 號代表所講的，真的我我剛剛我看了，我自己也傻眼了，你們的解凍案怎麼都是這樣？你們把我們當國小幼稚園，我希望是說，應該要把這個解凍案的方式，為什麼一定要把這 300 萬解凍要說明啊。繼續吧。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計畫書上來的時候，我看到這個裡面，你的行動方案只有兩，我看不到會有人潮，你知道嗎？按照你這個 2 個主軸，你外面人潮掌握不住，當然人潮也掌握不住，等於說你兩邊根本都沒有吸引到人潮，如果你說只要邀請一般自己的小農，我們也是芒果的場地，那時候其實各部落的那個產銷班，他也在忙他的，會到會場的人數並沒有很多，這個以往大家都知道的事，那我這裡有幾個經歷，我常常說你藉由活動來吸引人潮，因為你這裡就是細項都沒在裡面說要辦什麼活動？如果你只針對這個量 2 個大像，我可以直接跟你說，你說不會有人，絕對不會有的，你的人只有你鄉公所的人跟那個零星的一些農民在那裡賣，讓遊客他就散客，建議你啦，那如果說因為你這個後面的細項沒出來，你鄉外的活動也沒有辦全國性的，那我這裡是有一個建議，就是如果你要去本鄉的人潮，本鄉的人才要去，你可以就你這一次的芒果節活動哦，可以辦健康操在那個會場，要麼就是全鄉的歌謠比賽，還是幼兒園的什麼？因為如果說

是各幼兒園參加來活動，等於是說他一個小孩子會待 3 到 4 個人潮，小孩子來爸爸、媽媽、奶奶都會來，然後如果你放跳舞比賽的話，全鄉每個部落都會有人買，一樣會連帶式的吸引人，像我的用意就是說你本鄉的人潮都已經帶不進來了，你就沒有辦法帶進外面的人來，那你要帶進外面的人來，除非像去年我們有辦一個世界賽，但是他變成 2 個國家，因為射箭吸引了很多人潮來本鄉，那個都是無數的方式，但是那時候只是沒有妥善地去結合，才行銷我們這裡獅子鄉的一些產區，所以說你這個計畫書真的有很多需要再討論的地方，你要做改進，要說服我們大家，這個 300 萬這樣子的作業方式是很不合乎行銷還有一些成本在這裡，那再請課長會後的時候在跟所有代表說明，就是你要怎麼去完善的去辦理這個活動，不要像剛代表說的你 180 萬、20 萬、90 萬、10 萬，我們看不到你要成效是什麼？只有數字告訴我們，你說統包也沒有細項，我再建議你一下，就是南下的地方，靠海邊那邊也可以擺幾個攤位，因為南下的遊客不可能再回轉過來，但是他可以往臺東往墾丁的話一定還是會有一些遊客看到左邊的會場，很多人他會停下來看一下，這時候他可能就會購買一些我們的農特產品，以上做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好，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謝謝主席，看到這樣的企劃，枉費我們成立一個觀光所，當初要成立時

就有講了，專業領航，這很重要，你這個東西跟過去大部分都一模一樣了，這個要怎麼解凍啊！什麼都沒有，計劃沒有啊，內容進階是什麼？執行規劃是什麼？預算評估是什麼？執行進度表在哪裡？效率在哪裡？風險評估在哪裡？觀光與產業結合在哪裡？去年我對觀光建議很多啦，包括你的行銷方式，活動裡面沒行銷，沒人潮啊。一言難盡，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沒有問題就表決了，有請鄉長補充說明。

鄉長/朱宏恩答：

大會主席，我們侯副主席、所有的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平安，有關 114 年的公關行銷計畫 300 萬啊，這個部分我要在這裡特別跟我們所有的代表做一個報告，這個是我們整個整年度產業的推廣，產業的發展以及我們觀光的資源，從盤點到行銷，300 萬的經費雖然在這個業務上，在工作上看起來真的是非常的小，我知道非常拮据，那如果寬裕這樣的一個 300 萬的一個預算，我要在這裡跟我們所有的代表特別報告的是說很多的案子，很多的工作計劃必須就像剛才我們 2 號代表這個要專業的來帶領著我們，所以這個部分 300 萬很多的發包出去勞標的部分，就是要藉由廠觀一起來，除了來盤點我們自己相裡面的優勢之外，我們就要透過這個優勢，透過這些專業人員，我們做一個評選，然後我們一起來推動我們所有的產業，不管是農特產品也好，文創商品也好，或者是我

們觀光的路線，觀光的資源也好，就一定在這個當中來去做一個呈現，那我相信我們業務課是非常認真，非常努力，我在這裡也要替我們同仁說，確實也許達不到我們貴會所有代表要求的細項的，資助項目，但是我想說因為這是很多就是大案子，但我希望在這個過程中，能夠在取得貴會的要求建議，我們是不是在規劃設計，在這個提出這個計畫方案的時候能夠一併納進來，我覺得我們集思廣益，但是如果這個解凍案沒有OK的話，確實我們面臨很大的一個困擾，即將2月底了3月、4月、5月最大宗的芒果這個產業，我非常的緊張，所以我很極力的希望我們代表給我們機會，就像我常說的，剛才我們也聽到我們課長做報告，原本規劃我想到立法院做行銷，愛文芒果，但是我們面臨看到立法院目前的政局非常地不定，加上罷免的問題，中央預算的問題，這個財劃法的問題等等所以我們也討論，你看臺北市府吸引更多人來參加，知道我們獅子鄉愛文芒果，我們都有這樣的一個理想目標規劃但是沒有錢，當然我不能說話，代表們高抬貴手，但是真的是需要解凍之後我們才一步一步往前走。

再來2月份，我們即將原本規劃設計，2月份希望能夠產出我們的紙箱，這個也是在我們這個預算裡面，希望我們代表跟我們業務課，在這個過程裡面，希望能夠更多地跟我們地方以及代表，甚至於跟我們產銷班跟甚至部落的鄉親有更多的接觸，了解一下需求，我們如果可以的話叫我們的計畫案行銷計畫案裡面一併納進來，然後我們再請我們廠商來

一起來合作，要請專業人員來協助我們，我想對獅子鄉會有更大的幫助，我也很誠實跟我們代表講，300 萬真的要推動好難，但是我們講說我們業務課從地方創生的爭取經費，大家也看到了，這產業 2.0 的一個計劃，我們也努力爭取，所以這個部分加加總總，我相信都會對我們是像有很大的幫助，我還是這裡，還是請我們代表會能夠給我們支持，支持我們的這個有關產業的一個預算，希望大家都能夠在未來看見我們自己想有大的突破，就是我也相信這個，觀光產業的發展我不是說 1 天、2 天就可以發展就可以看見，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在前面先這樣子，未來我們是要突破，確實還是要更大的精力和經費，在這個當下希望大家能夠相互，然後也給我們指教，謝謝代表們，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其他問題？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民政課長，針對傳統射箭是可以跟芒果節做結合，人潮上感覺會更多。相對的場地去編列預算會降低，決賽放在第 2 天人潮可以留住，這是一個建議，謝謝。

民政課長/東家榮答：

謝謝代表的建議，在第一屆就是這樣的規劃，不要太區隔人潮的部份。

主席/韋忠貞問：

沒有問題，繼續下一個。

四、114 年度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及各國典藏原民文物交流活動- 300 萬元 (請參閱紙本資料)

主席/韋忠貞問：

剛剛報告的各位代表沒什麼意見，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請要所長，這個 300 萬解凍案，跟你報告地有什麼關係？因為你這個你現在剛才講的 300 萬是文化部補助給我們的，去年 113 名 61 萬。好，現在 114 年他資本門 719 萬，這個是保留，你給我們這個資料說要說明是讓我們知道說文化部跟這個有關。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就是說即將要執行，這個裡面的錢只夠要展覽而已，就是展覽跟展櫃、展場的製作環境，還有展櫃，那個展櫃就占了 1/2 了，大概三四百萬的這個經費，包含未來的教育推廣論壇這些還有出版，這些都還有交流接待，這個並沒有包含在這個裡面，但是不夠的。

代表/朱彥政問：

沒有出國的沒有在這個裡面。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沒有，300 萬原本是包含剛剛講的那些還有要出國的費用，但是因為現在我們現在提出來還要包含其他，就是不夠就是這個文化部的這個部分。

代表/朱彥政問：

錢下來了嗎？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還沒有下來但已經核定在案有先編預算。

代表/朱彥政問：

應該是墊付案吧，還沒有下來你不是說你去上要標了嗎？錢還沒有出來，為什麼在標案裡面？我們還沒有同意啊，先斬後奏我搞不懂啊。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300 萬在這裡面不夠所以就是這是另外。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你要解凍案，到底這個是要叫我們墊付還是要怎麼樣？文化部已經同意了，給我們經常門 719 萬，你計劃這邊也講了嘛，我們還自籌 121 萬？你 120 萬從哪裡來自從哪裡來？你沒有說明啊。我看到這邊你看有一個自籌 121 萬。還是我們鄉公所有私庫嗎？今年文化部已經同意給我們那麼多錢。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我們展期到 114 年 12 月。

代表/朱彥政問：

114 年的錢已經下來了沒有？沒有給怎麼會有標案？我們都還沒有墊付呢。

主席/韋忠貞問：

所長，今天解凍的 300 萬，剛剛你所講的即將執行的那三大項，展覽的運輸，展覽的宣傳，跟這個開展的各項工作就是上百萬要花的，那你 719 萬已經核定了但是以錢還沒有下來，是這樣子吧!那我們現在是要講的，就是 300 萬這個部分。

代表/朱彥政問：

你今天是解凍這個 300 萬，我們預算是 112 頁的那個 300 萬，瑞典世界文化館的那個瑞典交流費嗎？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是，所以的目的是為了要釋出善意的，希望說代表我們知道。

代表/朱彥政問：

你現在在做的解釋的是這個事就是 112、113、114 一直這樣過來的預算的補助經費嗎？你現在跟我們講這個跟這個什麼關係？所以我搞不清是解凍案還是墊付案啊，因為你說錢還沒有下來啊，先有標案才從鄉庫的錢弄出來，我們先出嘛，再轉正嗎？是不是這樣？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這個還沒有發動，還沒有到那種已經要給錢的這個進程，如果說代表認為說以後就是我們要上標錢就已經要先做這個。

代表/朱彥政問：

應該錢給你們才標啊。

主席/韋忠貞問：

請主計說明一下。

主計主任/游明寬問：

依照我們一般的程序來說的話，我們關於上級補助款的部分會是先核定核定完發文給貴會，然後同意墊付以後呢？然後我們才會執行後續相關的流程，這是我們的 sop，關於這一件案子呢？因為比較複雜一點是在於是跨年度的計劃，分成幾個方面來說就是，我先說明我因為剛剛首長，他沒有拿代表你手上這份資料給我啦，我印象中他可能之前有給我看過這樣子，所以我只能就我印象中來回答，那因為他是跨年度的計劃，所以第一個是他們今天呢中央的計畫所歸屬的年度可能會跟我們編列的年度，因為跨年度的關係會有差異，比如說他們可能在當年度等年底給我們，但我們可能會編再隔一年的預算，這是有可能的，那這是第一件事情，那第二件事情是因為，這個是有修改計畫可能就是因為版本差的關係，或者說事後調整的關係，所以可能細節的內容呢多多少少會有一些差異，那這是第 2 個部分，那再來呢？就是因為他那個計劃裡面又有一些子計畫，那我要說的是說，他現在可能對於所長來說，他現在提供給各代表來說，只是一個參考，那我剛剛有確認過就是有關我們編列在 114 年預算書的那個 112 頁 300 萬是都是我們相關的部份，所以剛剛如果要回答代表一句話說他有什麼關係，他沒有直接的關係。那至於說剛剛代表問了另外一個問題，說我們有沒有什麼小金庫啊不可能

哦，那比較有可能狀況是，已經編列在以前年度的預算，這個部分呢因為我剛剛說，因為我們從來沒有資料那然後我回去確認完以後再跟所長去討論。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之前我們其實都有發文，就是說希望跟同墊付，只是說因為那時候沒有用完移到 114 年，其實一開始計畫核定的時候，就是在前面去承辦人的時候，只是因為跨年度。

代表/朱彥政問：

請問從哪裡支。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藝文推廣業務費，100 多萬這個是在前面的年度都有編，然後我們也有支用了，我們現在已經執行 28%了，就像剛剛那個那個主席講是那個關係的，可能是我沒有說明清楚，我的用意是說我們已經要做這個火車頭出去了，那接下來就會很需要。

代表/朱彥政問：

所以你這個錢怎麼關係？我也搞不懂啊，這是文化部補助給我們的資料啊，這個是今年度的預算，你要說明啊，是不是因為這個 1100 多萬的錢不夠，所以我們要從這個 300 萬進去，你要這樣講啊！錢還沒有到位你就標案了，萬一不同意錢誰要出，等文化部的錢下來才要給包商。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如果按照代表，如果真的是發生這樣的情況的話，也就是這樣，這是本來就核定的錢。

主席/韋忠貞問：

主計我請教你一下，文化部給他的這個總金額在 112 年沒有辦保留，然後又來然後來分年執行啦。

主計主任/游明寬問：

如果還在上一年度沒有執行完的話，我們會在當年度年底辦理保留到隔一年度之後去進行，那至於他是不是在 112 年，或者在 113 年或者之前的其他年度，這個我們還會確認。好吧，那可是就是如果我們現在 114 年要執行這個經費，而他又沒有編列在我們 114 年的預算書的話，那就只有一種可能，就是他在以前有辦理保留的作業。所以這一筆他其實是有編列在以前年度的預算裡面，這件事情是可以確定的，只是細節部分我們就還要再回去確認。

主席/韋忠貞問：

那現在這樣子，那我們現在讓 300 萬的解凍嗎？那是不是針對這個 300 萬的解凍來做應該說明才對。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因為這個標案是一個頭，是核心這個一出去了那後續其他的就要開始連動，所以所以我才會先講說這個已經就是已經要很明確要執行的東西，那文化部也發文了，就是說同意我們做修正期程，裡面我們都有很多細

節，我們都工作期程，還有裡面的工作項目也都有連動的改變了，那如果文化部已經同意了代表我們現在就要這個事情，所以他接下來會連動到的這些教育推廣啊，還有行銷還有一些交流，那我們就很需要解動，因為那些有些也是需要標案或是有些是要自辦。

代表/朱彥政問：

那我知道了，明天你能夠針對這個 300 萬的解凍案提出說明好不好？能夠詳細一點，你是求好心切啦，看得出來你包括的內容非常的詳細，但是你就因為太詳細了，我會把這 300 萬好像有點模糊，單純就如同主席講的，明天你就按照你 300 萬你要做的事情來做一個報告就好了。

主席/韋忠貞問：

明天繼續，我們今天下午的會就到這裡，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上午 12: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審議預算解凍案

日 期：114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請假
2	副主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務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務員	方幸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2 次會議

會議內容：專案報告、審議預算解凍案

日 期：114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主任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長	東家榮		10	產業觀光所	柯漢強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11	清潔隊 隊長	余金珍	
5	農觀課 課長	柯漢強		12	圖書館 館長	曹毓嫻	
6	社會課 課長	高倩麗		13	幼兒園 園長	胡昕儀	
7	主計室 主任	游明寬		14	所 會 連 絡 員	詹閱勝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

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

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7 人 (如附簽到簿)

韋忠貞、侯廉聰、朱彥政、蔡特文、何素娟、簡新茂、謝志強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

鄉公所：(如附簽到簿)，本會：(如附簽到簿)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

大家平安，今天因為韋主席開會，所以我來主持會議，在開會之前請余隊長為我們禱告，讓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針對 114 年做各項活動經費解凍案 810 萬，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114 年做各項活動經費解凍案 810 萬想要建請公所來特別的注意執行，既然是 810 萬解凍，我席的立場是贊同意見，但是期盼公所的執行單位有一個體健各單項的那個活動經費，我希望按照這個活動經費的編列來執行，而不是說這個經費是統一運用，以上期盼工作的執行單位能按照這個所表列的那個執行經費的預算來編列。以上，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還沒有其他的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這邊特別建議針對傳統射箭的比賽，雖然已經通過了，這邊也要請秘書及課長，邀請各代表來出席這討論這個籌備會的部份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表決了，贊同 114 年度各項體育活動經費 810 萬，沒問題的話，我們舉手表決同意的舉手，通過。下一個是 114 年度觀光行銷及產業活動計畫 300 萬解凍案，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審議 114 年光觀行銷及產業活動計畫 300 萬，所有的代表審議之後，因公所本案未說明清楚許多預算各項細項，代表還需再審議，故今日不予解凍，請公所於下週 2/25 號以前將相關的計畫預算內容送至代表會，代表於 2 月 27 號上午 10 點會再審議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針對 2 號代表所提的來講進行表決同意的舉手。好。通過。繼續，114 年度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及各國典藏原民文物交流活動-300 萬元，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今天你拿給我們的 112 年、113 年的預算，有一筆 867 萬現在剩多少？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從這個 112、113 年的這個經費我們使用 30%，所以現在標出去剩下的費用就是要拿來做這個標案，包含展櫃，資本門跟特展經常門還有文物載誌就是提到的費用。

代表/朱彥政問：

還有一筆 167 萬說明用在什麼工項。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現在我們都已經保留到 114 年，執行的部分的話是文物載誌跟文化交流，你提的是資本就是現在已經在動工的這個，在文物館展場優化，另外的 170 萬的部分就是還有資本有兩項，一個是環境的優化，現在已經在動工了，文物展櫃的部分合併在一起在展場那邊做施作。

代表/朱彥政問：

我想請教一下你這個 800 多萬，好像我記得當時好像瑞典那邊如果要來台灣費用應該也是在這。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沒有，放在未來要施作的。

代表/朱彥政問：

出國文化交流費用 80 萬至 120 萬，我想了解出國是公所職員嗎？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是公務員國外旅費，非公務人員身分的，如果有要一起去的話業務費這

個部分。

代表/朱彥政問：

開展過去的相關費用是瑞典那邊的嗎？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那他的旅費的部分就是說押運員的部分是會在我們國際運輸案裡面，也就是在這個文化部的這個這個案子 800 萬得裡面，但是就是他們到達這裡之後我們要接待他，還有他的一些住宿就是由我們這邊 300 萬的費用。

代表/朱彥政問：

那我們這邊的要出國的人員也還沒有安排。

文化教育所/曹毓嫻答：

目前還沒有，連時間點也沒有

代表/朱彥政問：

好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好，114 年度瑞典國家世界文化博物館及各國典藏原住民活動文物交流 300 萬的解凍案同意的舉手，全數通過了，繼續代表提案，同意的請舉手，通過，繼續臨時動議，沒有就進行交換意見，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



在這裡請教經建課長，我想過去我都一直在講說建設不要每次都都做一半，鄉親都在說公所工程都是做一半，不然就是就是在浪費錢，內獅這個工程是去年底的工程護欄，距離沒有 10 公尺，課長差在哪裡？工程已經結束了沒有這個。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應該是基礎設施，一側有有上漆另一外側沒有上漆，規劃設施沒有一體性，經費問題。

代表/朱彥政問：

修修補補這樣好看，你覺得是經費問題，我有問包商，我說我說不會吧公所應該還沒有快要倒閉吧，一桶油漆就可以完成的，你們就讓鄉親一直在邊念我們代表，好不容易爭取到這個本來是加分，我跟你講本來可以加分，結果減分啦。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如果申報竣工前一定要做一個竣工確認，那竣工確認的話一定要跟相關

的地方。

代表/朱彥政問：

鄉公所辦活動錢補來補去都有辦法，這個不到 1000 塊的一桶油漆，就沒有錢，我問包商說為什麼沒有做，他跟我講說沒有經費啊。

秘書/陳明貴答：

第一個經建課下去之後確定竣工驗收了沒有，如果說是設計的問題，開什麼玩笑鄉公所一桶油漆，我不接受沒有錢，這個部分先確認這個到底是因為這個當初設計問題還是怎麼樣，如果是設計就是沒有油漆，OK，我們接受照樣驗收，如果合格的話，然後立即再檢討一桶油漆，生不出來我生，超過 2 桶我就報公費，如果真的是這樣設計是這樣，因為我們驗收沒有油漆他就做了也不行，但是驗收確實設計上就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立刻後面再做一個。

代表/朱彥政問：

我有跟包商講什麼原因，就是說經費的問題，我說不可能鄉公所很有錢。

秘書/陳明貴答：

不是沒有錢是不能缺這種錢，我們可以解決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

這是南世的護欄，之前是小小矮的結果拆掉變成高一點，結果現在那個塑膠板那個地方，叫你們給他做高一點，你們就拆掉結果拆掉了也不做

你乾脆就不要把那個，你既然沒有要做，你就不要把那個護欄把你的護欄拿掉啊。那個比較有保護作用啊，你這個。你這個地方，這個是擋土牆呢，他當初有做差不多，這樣嘛，做做做做到這邊啊，你給它拆掉啊，你又你那個塑膠。尤其對不對？你拆掉了，要花時間啊，你又不做啊，你又結果又被人家醒了。是鄉公所太有錢了，這個就鄉公所太有錢了啦，就是把它做好的拆掉。對你現有的比較安全，你們就把那個拆掉啊，要用那個比較不安全的放在那邊太有錢了，課長回覆一下好不好是什麼原因？不然你就把那個中間有一個空隙，你把那個放在那邊還還比較好一點，你就不要拆那個護欄啊。有沒有圖利廠商？你要叫廠商，再給他施作一次。這個工程啊，已經做了三、四次了啦，都是缺點啦，沒有優點啦，我跟謝代表被村民罵死。叫你們做一各工程做到今年還要不要做，要不要補？你看看你那個就做了那幾個而已啊，為什麼不要一次做好。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這案是通往農路往公墓的。

代表/朱彥政問：

護欄是你們做的，刷油漆沒有錢，有錢拆掉重新做。

秘書/陳明貴答：

針對問題來回答，這個部分課長安排現勘，應該沒有什麼問題是很大，因為完工之後這個工程品質不佳，我們再重新檢討報請鄉長做改善，程

序還是報備一下因為已經竣工了，我希望下一次請我們的經建課提醒，施工前一定要請村長、代表能夠在現場來做一個指導，因為這個真是浪費公帑，反而是適得其反，原本是一個好意就變成兩位代表說講說天天被罵，這個是真的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公所改進，但是還有機會改進的話給點空間，我們這個相信我們今天課長，我們還有想很多的這個方法跟辦法，把這個部分把它處理掉。

代表/朱彥政問：

去年度我們追加一筆預算，路燈 100 萬，當初也有鄉親說要在南世段那邊要做紅燈，因為很暗，那你要用在這 100 萬做，就是做一半，好不容易有這個經費，你們就去臺電公司申請電桿已經等了半年，結果電感接了上去就說沒有經費了，但是你跟我們講說有這個經費，那你乾脆就不要理那個電桿，就說沒有經費。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後來我才知道經費不足，我後續會持續辦理，應該會用小額先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

已經接近半年以上，你跟我們講說去年就說有追加這個 100 萬有經費啊，觀感啦，對鄉親生命財產安全的很重要，一起努力，好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請 5 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

大家平安，在這裡我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一下陳秘書。記得上個禮拜我們有開過一次嗎？然後今天我們解凍案鄉運經費，本席有一些意見，覺得有點不舒服，解凍案沒有通過為什麼要辦理鄉運第一次會議，這個期程順序是不是有一點點呢？

秘書/陳明貴答：

這個謝謝代表，在情緒上跟心情上跟期待上昨天應該是要表決，代表對我們特別這個提案後，還有很多可討論之處，所以昨天沒有議決，但是這個我們現在如果說召集所有與會的人到不了，當然在程序上絕對是不足期的，都還沒有通過還沒解凍，已經開始問這個我接受喔，我昨天這個會員我也不太敢去開，鄉運這一塊 810 萬，爾後這個代表歡迎指導，像剛剛是這個這個蔡代表特別講我們這個屬於這個農業這個部分要很多東西要抓得很精準精細，我們所有的項目，我們當然會應該要跟代表會做一個非常好的溝通。我經常跟主席報告獅子鄉辦活動是代表會跟獅子鄉公所一起辦的活動，我們是唇齒相依的關係，大家一起協調合作的關係，所以當然一定要借用我們所有代表所有人的指導，當我們的指引的方向，讓鄉長的施政啊，跟代表會代表所有的民意大家能夠支撐，大家才會一起成功支持相成會更好，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啊。這個再次的跟前代表都很抱歉，真的是程序上確實是有一點這個問題哦，這個有很特殊的案例，我們下一次就是引以為鑒，但是真的是有非不得已的苦衷，謝謝。

代表/簡新茂問：

為什麼辛苦你知道嗎？因為我們事先沒有溝通，期盼公所以後我們代表會需要什麼解凍案或是專案報告能提前把資料送到代表會審查，要不然每次就是當天給我們。而我們不給你們通過，你們就說代表不配合你們公所。有很多事情，我希望大家都事先的溝通，像昨天開到 12 點多，為什麼？你們說明不到位延到今天，期盼以後的會議資料先送到代表會，你們真的太慢了，我們不是說不贊成你們的計劃，你們的活動內容我們代表會全力的配合，但是有時候偶爾大家互相尊重，把那個資料提前送來審議。這樣子我們會議時間就不會那麼冗長，期盼以後公所由秘書帶領的團隊，這一方面我們說事先的溝通，把會議不要太冗長以上，謝謝。

秘書/陳明貴答：

這個回去真的是好好的檢討。這個在下一次希望在各項我們的代表會安排的臨時會、定期會也好，我們在之前的資料，這個我會盡全力代表會要求的這個時限之內先行資料達到代表會審議，我要向代表會真的很抱歉，我經常跟我們同仁在講，敬人者人恆敬之，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謝謝 5 號代表哦。聽秘書講話很想呼口號，主席因公剛回來交換意見和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請 4 號代表。

代表/謝志強問：

請教經建課長，非常感謝他，這個其實很多，我們地方代表叫他改善的地方，他都有去執行，但是只是可能沒有到 100 分，可能就到 85 分 90 分，那下面是那個活動中心的都已經完全改善了還有一些地方。當然不完全，再來非常感謝課長的用心跟努力的部分，再來我已經超過 10 年了沒有被人家修理那麼長，我昨天被人家修理，但是我就默默地承受，只是鄉親抱怨的不是我們代表我們。我們 7 位代表都非常努力，抱怨的是廠商施工的專業品質還有一些作業上的程序在工作上的問題，我昨天都已經打電話給課長講了，但是沒有關係，那個我們地方就是要接受任何鄉民的指教跟批評，我們可以默默地承受，但是這個部分的時候，請課長一定要要求廠商在施工的安全。施工的品質還有施工的場所，不要造成地方上的困擾，然後再來我們今年的第 4 鄰因颱風也招標出去啊，請課長要特別跟得標的廠商說，我們 7 位代表都非常認真，你不要每次在現場會勘的時候講得很好聽。我要怎麼做怎麼做，我幫鄉親怎麼用怎麼用講的真的很漂亮，我在旁邊都快吐血，我在旁邊在偷笑，那等到施工的時候就會東少一塊，西少一塊到，就會現在我們跟 1 號代表每一年都在說要補強，請嚴格要求他們不管是他施工的建材跟規格一定要嚴格要求，這部分想問課長今年可以嚴格要求每一個廠商嗎？請好好監督。

經建課長/楊金郁答：

謝謝，執行面如何有效去做施工管理就這一塊，那我自我改進，然後我

希望後面的如果一些工程在進行的時候，我也不敢保證說 100%非常的完美，但是我會盡力去多花點時間去就是跟不管是施工廠商不斷的強化這一塊，因為我們呈現出來的成果是大家必須去檢視的，每個工程案都是很不容易找經費就造成很多的不必要的困擾，這個我期許自己我要在持續的改進。

秘書/陳明貴答：

我再補充一下，課長報告所有開標案都是我主持，我這邊就跟著我們課長講的一樣，從今年開始建造跟設計廠商，工程上我會用適當的方法，會要求他們從精神層面，因為這個罰款的，都是因為是你工程裡沒有弄到，按照企業裡面去罰款真的是有，所以說這個請各位代表這個如果在施工這個當中或是跟他們溝通，不見得要跟他起衝突，紀錄是哪個廠商，跟我我來講我們這個列入在這個資料庫裡面以後，這個當然我們是公務機關有合法的手段，可以要求廠商做一些改善督導，我們很抱歉，希望在新的一年我們開口契約很早就過了，所有工程趕快去用，這個不要到後面，我們現在還有 113，這個經建工程還在發包，我們很困擾代表沒有辦法心想事成，我會覺得壓力很大，儘快把你們的工程去弄起來，然後我們儘早發包就會很從容在年度之內呈現出來，我們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大家。

代表/謝志強問：

謝謝秘書的回答，最後在這裡再作說明，就是希望秘書跟鄉長可以好好

地鼓勵所有課長跟主管，因為每次他們接受質詢，他們承受很大的壓力被我們質詢，但是你們是他們的上級單位，還是一句話就是鼓勵多於批評，然後也希望多多鼓勵他們，有沒有解凍他們也很自責，但是沒有辦法，我們是執行面，我們一定要好好地監督，那不是他們做的不好，那你們也要負相關的一些責任，是不是沒有督促他們？希望鼓勵多於批評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請 7 號代表請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

大家平安，從防訓中心開完會，鄉長跟東課長還在跟枋寮漁會的理事長跟總幹事談，為南世、內獅睦鄰經費今年度沒有問題，沒有跟我們索取 30%的經費，但是我們是希望能夠繼續說這 30%希望能夠把他拿掉。如果有一天枋寮鄉的鄉長並不是漁會所主導產生出來的，可能會跟我們索取這個 30%，我們是很堅持說有上面國防部把 30%的預算給予會，然後這樣子會比較有對我們來講比較有保障。那至於竹坑靶場的部分，這個可能近期在 3 月份還會再召開，因為那個畢竟是陸軍的哦。可能會把另外召開，但是在枋寮漁會的部分，現在就是他們想要跟我們索取這個陸軍，那邊的部分的 30%要跟我們索取，另外請問公所，龍峰寺長久一來一筆 30 萬，都有給我們這個回饋的部分哦，那後來不知道怎麼搞的，現在還有沒有這個給我們 30 萬，這個所謂的回饋的部分啊，沒有

的話啊，我也之前跟土主管說反應過，這個為什麼會斷掉沒有給我們，大家再仔細看看他有沒有佔用到我們自己的土地，他有沒有做一個擴建的部分啊，這個如果我們都沒有去跟他談這個擴建的部分啊，是不是我們有一點圖利他們啊，我希望說這個部分應該要持續跟他們去談，明明本來有這筆錢，突然沒有收到為什麼會中斷，我們也不知道原因是什麼？公所從來沒有表態表明說啊，為什麼會斷掉也沒有跟我們大家講對不對？我到現在目前為止也不知道這一筆為什麼會突然斷掉？是不是應該要去跟他們好好地談啦，那你再去檢視看看，龍峰寺現在他所用的土地到底有沒有佔用到我們的土地，希望這個下去之後能夠好好認真的去了解一下，也順便跟我們說明為什麼？明明有一筆所謂的回饋的部分30萬，為什麼是這樣子就突然沒有了？你自己回想看看已經幾年沒有給了，是不是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去查明，這是我的報告以上謝謝。

副主席/侯廉聰問：

謝謝主席，請2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

請教土管所，竹坑運動場的地權是屬於哪個單位的？

土管所長/周志凱答：

原民會底下，目前公所沒有管理權。

代表/蔡特文問：

距上次委員會勘竹坑運動場周邊設施之後，經教育部認證那邊也講，土地跟所有管理權應該都在獅子鄉公所，這個部分請秘書跟所長確認，他如果一旦是確定是在我們底下，公所當然希望可以活用，竹坑村這裡可以成立一個文史館這個部分，再來是我們傳統傳統射箭的一個場合，那邊非常的漂亮，這個部分請秘書跟土管所，那這個部分要跟請民政課代理課長轉答一下，目前我們中心崙部落自來水加壓站是很大的問題，昨天恆春所的主任跟我聯繫喔，針對他們加壓站的部分，他們現在要可能會在今年動工，重新把壞的東西重修但是他要移植到下面，請秘書在關心一下動工的時期，第二現在的狀況下加壓站沒有辦法實施完全的符合鄉親水量的部分，這個部分請來協助。

副主席/侯廉聰問：

今天辛苦了，提醒一下，希望能夠在會前把資料提早送到本會跟溝通清楚，不浪費大家的時間，以後請大家多注意一下，那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了謝謝各位，散會。

玖、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伊屯部落公墓之空地能鋪設水泥地面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丹路村伊屯部落公墓之空地尚有廣闊之土地面積，可否將空地鋪設水泥地面，供部落族人在辦理各項活動時，有良好的地方空間，使部落意象能充分顯現出來，部落更加美觀。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實施會勘後，爭取地方基礎建設經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本鄉內獅村七里溪農路支線，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理由	本鄉內獅村七里溪農路支線，因尚未鋪設水泥路面，每逢颱風豪雨時，此段支線農路常被雨水沖刷損壞，導致農民所種植產業為愛文芒果，無法有效照顧或採收時路面崎嶇不易行駛，為協助農民所種植之作物能有良好之農路以提高愛文芒果品質，建議公所爭取經費，實施農路基礎建設。						
擬辦	建請公所向上爭取經費，改善農路建設。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侯廉聰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將本鄉獅子村和平部落之野溪實施整治維護乙案。						
理由	據村民反映，本鄉獅子村和平部落之原派出所前方之野溪，因長年受到颱風及豪大雨侵襲，造成野溪暴漲，沖刷岸邊之土地及果園，使農民之果樹傾倒嚴重，水患流至果園內，無法有效排水，建請公所協助處理，有效施作也溪整治建設。						
擬辦	建請鄉公所安排會勘後，向上級相關單位爭取經費實施改善野溪整治。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將丹路村上部落外環道及至上丹路公墓路段予以改善乙案。						
理由	該路段為丹路村民通行使用頻率非常高之路段，惟因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及邊際雜草叢生，造成用路人通行安全上隱患，且夜間照明設備不足，更增加夜間通行的危險，建請重鋪路面並增設路燈，以保障人車通行安全。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重新美化維修丹路村下丹路往上丹路入口處左邊之石牆面乙案						
理由	該路段圍牆意象圖騰已多年未養護維修，石頭風化掉落且色彩斑駁褪色呈暗黑色有礙村容觀瞻，頗受村民詬病，該處為重要路口門面，期盼貴所盡速會勘後作成改善計劃執行。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增設下丹路外環道路燈，以強化夜間照明效果 乙案						
理由	下丹路外環道為疏通下丹路車輛重要道路，惟夜間照明路燈不足，影響人車用路安全，請貴所體恤民情增設路燈兩盞，維護夜間人車通行安全。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興建丹路村上部落往佳富農農地小型橋樑乙座，以增加上下部落聯絡道路，強化部落居住安全性及便利性乙案。						
理由	<p>一、上下丹路部落目前僅有一條聯絡通道，上丹路往佳富農農地務農，僅能騎機車緊靠山壁邊通行險象環生，由於路面過窄且山壁土石經常性崩塌，有時只能先往下丹路再環繞上去造成不便之外，如遇天然災害唯一聯外道路受阻時，上部落易形成孤島，形成部落村民居住安全威脅。</p> <p>二、上部落野溪對岸已有現成道路，只需興建小型橋樑通往對岸，就可成為上下部落第二條聯絡道路外及通往佳富農方向之農業區之外，並在如發生災害時有多一條聯外替代道路，期盼貴所為地方需求設置橋樑實為德政。</p>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侯廉聰	附署人	韋忠貞 何素娟
案由	建請公所將楓林部落上方往里龍山下農路延續修繕，設置塊狀護欄及路面重新鋪設乙案						
理由	查本案業已完成部分路段修繕，其餘未完成改善部分因村民務農須經常往返通行使用，為避免農務用車經常爆胎影響人車安全，路旁山溝落差大也未設置護欄，恐有跌落之虞，宜設置塊狀護欄並重新鋪設路面。						
擬辦	請公所派員勘查並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0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既有聯絡道路重新開闢乙案						
理由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牌樓至部落本有既有道路，經村長及部落多位鄉親陳情，盼該道路重新開闢，以造就周邊多數鄉親、果農等無道路使用之困境，建請公所為民所望，盡快完成相關改善開闢事宜。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盡力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營造部落、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內獅村卡悠峰中段農路地面改善乙案						
理由	獅子鄉內獅村卡悠峰中段農路為土石地面，易受颱風季或豪大雨時期，無排水功能及導致積水，使土石流入路面，造成道路阻礙，無法通行亦使造成鄉親及果農有安全之疑慮，為確保人員及道路安全，建請予以改善，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修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獅子村及竹坑村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乙案						
理由	竹坑村活動中心周邊環境-廁所(女廁內部)及外部牆面多處年久未修以至油漆剝落、破損及廁所走廊未設置防雨設施，為確保鄉親之安全及使部落環境美化與創造部落友善環境，建請予以改善，完成鄉親所望。						
擬辦	建請公所安排會勘，盡力完成相關改善工程。營造部落、嘉惠鄉親。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蔡特文	附署人	朱彥政 謝志強
案由	建請針對南世村部落下方農路地面改善乙案						
理由	獅子鄉南世村部落下方農路為土石地面，易受颱風季或豪大雨時期，無排水功能及導致積水，使土石流入路面，造成道路阻礙，無法通行亦使造成鄉親及果農有安全之疑慮，為確保人員及道路安全，建請予以改善，						
擬辦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修繕。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設置和平部落農路路燈乙案						
理由	和平產業道路往公墓及村民果園，果農陳情反應平時務農至傍晚，返家時天色已晚，夜間無照明設施，雨天及天候不佳，行車有危及生命安全. 建請公所設置路燈. 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農路地號 399-416 路面及排水設施改善乙案						
理由	南世農路地號 399-416 號長 350m 路面及排水設施長年未整修，經過多次風災後，路面及排水溝鋼筋裸露嚴重損壞，水溝測邊牆面有倒踏塌的狀況，多位農民陳情反應，雨天及天候不佳行車經過擔心安全的問題，建請公所轉呈議員及中央委員協處辦理，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協請議員及中央委員協處辦理，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謝志強	附署人	韋忠貞 朱彥政
案由	建請公所南世、內獅聯絡道路橋面增設一盞路燈乙案						
理由	南世、內獅聯絡道路橋梁，目前在中央只有一盞路燈，橋長 120 公尺，行車往返二村，夜間照明燈光較暗，視線不良，鄉親行車有危安因素，建請公所再增設一盞路燈，嘉惠鄉民。						
擬辦	建請公所完成會勘，盡予完成相關增設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彥政	附署人	謝志強 蔡特文
案由	建請於內獅村 26 號、37 號、46 號前巷道設置護欄乙案。						
理由	此巷道目前係住戶以鐵絲網做為臨時維護人車之安全設施，而該巷道為部落主要之道路，為村民行車之安全，請公所設置水泥護欄以維護人、車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勘查協助施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侯廉聰
案由	建請公所協助新路部落路燈桿移除改善乙案						
理由	依據鄉親反映新路部落一處路燈因靠近住宅且出入不便, 常常導致碰撞情形發生, 建請公所同意協助移除路燈桿, 以維鄉親居住環境品質及出入安全。						
擬辦	建請公所排定會勘, 盡予完成相關改善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內文增設擋土牆乙案						
理由	內文村一處野溪每逢遭大雨沖刷土石，進入鄉親耕作農地，造成大量作物損害，致產量逐年減少，且土石積累多年未移除，造成鄉親耕作不便及權益受損，懇請公所重視鄉親賴以維生之農作，現勘評估及改善，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於新路東公墓欄杆改善乙案						
理由	<p>村民反映新路東公墓欄杆設施結構脆弱，恐造成在平日或清明祭祖時發生危險，尤以孩童在追逐或嬉鬧中不慎靠近欄杆，安全堪慮，懇請公所現勘評估及改善方法，以嘉惠鄉親。</p>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何素娟	附署人	韋忠貞 簡新茂
案由	建請公所於下草埔部落興建風雨集會所案						
理由	部落鄉親反映每逢各佳節活動，旅外鄉親返鄉過節或青少年孩童打球聚會，特別需要場地舉辦活動及競賽，為使鄉親養成運動習慣及協助部落空間改善，建請公所協助部落興建集會所以嘉惠鄉親						
擬辦	建請公所盡速會勘，匡列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上午 11:00 時整。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日 期：114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出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民 代 表 會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主 席	韋忠貞		8	秘 書	羅成信	
2	副 主 席	侯廉聰		9	組 員	田美惠	
3	代 表	何素娟		10	組 員	馮慧芳	
4	代 表	簡新茂		11	技 工	溫秋美	
5	代 表	蔡特文		12	工 友	洪明信	
6	代 表	朱彥政		13	服 務 員	康麗君	
7	代 表	謝志強		14	服 務 員	方幸一	請假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簽到簿

會 次：第 3 次會議

會議內容：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日 期：114 年 02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17 點

列席人員：

機 關 名 稱			屏 東 縣 獅 子 鄉 公 所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鄉 長	朱宏恩		8	人事室 主 任	蘇信綜	
2	秘 書	陳明貴		9	土管所 所 長	周志凱	
3	民政課 課 長	東家榮		10	產 業 觀 光 所	柯漢強	
4	經建課 代理課長	楊金郁		11	清潔隊 隊 長	余金珍	
5	農觀課 課 長	柯漢強		12	圖書館 館 長	曹毓嫻	
6	社會課 課 長	高倩麗		13	幼兒園 園 長	胡昕儀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